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24期

690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1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4
- 銓敘部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 10
- 銓敘部令：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條件。…… 11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2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0
五、公務人員獎懲	3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6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96號	6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97號	6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98號	7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99號	7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00號	8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01號	9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02號	9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03號	9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04號	10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05號	10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06號	10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07號	11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08號	11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19號	11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20號	11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21號	12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35號	12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36號	12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37號	13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38號	13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39號	14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40號	14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41號	15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42號	15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43號	15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44號	164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900091021 號

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

院 長 黃 榮 村

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

二、使用對象

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等（以下簡稱使用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以下簡稱使用者）。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900092151 號

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十點

院 長 黃 榮 村

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十點

十、其他事項

- (一) 經本院同意補助者，需於會場與印刷品中（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載明本院協辦或補助。
- (二) 經本院同意補助者，研討會如因故延期或變更會議主題，應主動通知本院，本院並得重行審核。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請單位於申請補助之日前三年內，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者，不得向本院申請補助，並應附具切結書聲明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
- (五)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依法併送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並附具切結書聲明之。揭露表及填寫範例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
- (六) 本院對受補助案件，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外，其核定之補助案件，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應按季公開於本院網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單位就本申請案聲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日前三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

本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人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人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考試院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854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附表一所定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類科組考試。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組	應考資格
三等 考試	經 建	建 政	國 際 經 濟 商 務 人 員 英文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組	應考資格
三 等 考 試	經 建	經 建 行 政	國 際 經 濟 商 務 人 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組	應考資格
三 等 考 試	法 務	法 制	國 際 經 濟 商 務 人 員 國 際 經 貿 法 律 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肆、◎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外國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英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部退一字第 10953031001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

部 長 周 志 宏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
- 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部退三字第 10953082071 號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部 長 周 志 宏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部退五字第 10953096723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cs.gov.tw>) 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五科承辦人魏鳳苙（電話：02-8236686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michelle072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行政院鑑於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暨危險意外事故，甚多機關學校另為執行職務之員工投保各種意外保險，致屢有高保險費支出與所屬員工低理賠率之嚴重落差現象，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且明文限制各機關學校除有特定除外情形，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嗣經九十年七月二日訂定之「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增列因公受傷者亦得發給慰問金。

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嗣經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為符法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因此，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以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

照護，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將現行列舉之四類特殊職務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為「執行具高度危險性或染病風險之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法制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之銓「敘」部名稱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u>危險</u>事故。</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一) 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係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其實務作業，將本辦法中有關「意外」之意涵，明確載明於立法說明，並強</p>

		<p>調因當事人疏忽或疾病所致事故，且該事故非屬突發性外來危險引起者，皆非屬意外事故。</p> <p>(二) 惟經審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及司法實務，均認定內在原因(如疾病)以外之一切事故即屬意外，並不侷限必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p> <p>(三) 茲以當事人受突發性外力之意外事故時(如突發之強風)，往往難以舉證，各機關學校亦有查證困難之虞。又意外傷害之發生，除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外，難免有個人疏失之因素在內，相關因果關係之判斷，甚難釐清。且本法及本辦法，既然已有針對故意不發給，重大過失</p>
--	--	--

		<p>減發慰問金之規定與作法，因此，公務人員如有疏失責任，即可能不發給慰問金，似失之過嚴。</p> <p>(四)爰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與司法實務，以及各機關之建議，將本辦法所定「意外」之定義，明確排除「危險」要件之認定，不再限制尚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亦不因單純個人疏失即不發給慰問金，爰作相關文字修正。</p> <p>二、相關條文：</p> <p>保險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p> <p>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	--	--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七) <u>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u></p>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七) <u>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u></p>	<p>一、本條刪除並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以及刪除第三項前段規定。</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 有鑑於九十年間增訂受傷慰問金發給標準之規定，係以治療次數頻繁者，認定傷勢較為嚴重始得發給慰問金，且明定公務人員如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得發給受傷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惟隨醫療科技的進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意外受傷，多無須治療六次即已復原，如以治療次數是否達七次作為受傷慰問金之發給標準，似不合情理，且恐有為達治療次數而虛耗全民健康保</p>
--	---	--

<p>二、失能慰問金：</p> <p>(一) 全失能者，發給<u>新臺幣三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u>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u>新臺幣八十萬元</u>。</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u>新臺幣六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u>新臺幣三百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u>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u>。</p> <p>三、死亡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u>新臺幣三百萬元</u>。</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u>新臺幣六百萬元</u>。</p> <p>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p>	<p>二、失能慰問金：</p> <p>(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八十萬元</u>。</p> <p>三、死亡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p>	<p>險及醫療資源之疑慮。爰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就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亦得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慰問金，以期落實政府即時慰問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同仁政策之周延。又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者，未來將不再有冒險犯難加發受傷慰問金之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 另考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失能、死亡者，其發給慰問金最高額度，自八十六年迄今均未調整，爰針對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p>
---	--	--

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亡之慰問金發給標準，以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種態樣，並將冒險犯難整併至危險職務發給標準規範。同時一併提高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額度，以期給予公務人員或遺族更適宜照護。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整併區分為執行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種公務態樣，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冒險犯難之認定規定。

四、相關規定：
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附表二之國軍人員作戰或因公受傷未達殘等及輕（重）機障慰問金給與基準表，就因公受傷未住院治療六次以下

		<p>者，以軍階區分為上尉與少校、中校及上校，分別核發新臺幣五百元、一千元及三千元以下慰問金。</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p> <p>二、執行具<u>高度危險性或染病風險之特殊職務期間</u>，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p> <p>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p> <p>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p> <p>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p> <p>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p> <p>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p> <p>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p> <p>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p> <p>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p> <p>(一) 慰問金之創設本意，係為取代各機關學校競相投保之意外險，因此，慰問金制度施行後，已明定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然為顧及部分公務人員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確具高度危險性，爰例外規定得經行政院同意後，另為是類人員辦理額外保險，並將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予以列舉並明定於第三項。</p> <p>(二) 以當前環境變化快速、不確定，公</p>

<p>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慰問金。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p>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的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的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慰問金。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u>二、<u>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u>	<p>務人員實際執行職務之危險性提高，致各機關屢有投保額外保險之需求，部分已經行政院審酌相關人員之職務均有其風險性及特殊性，與現行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類型危險程度相當，爰有建議增列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俾強化是類人員之工作保障之需求。其主要建議增列之特殊職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動物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疑似感染之動物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2. 實際從事國道執勤、交通稽查之工作人員。
---	--	--

	<p><u>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u></p> <p><u>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u></p> <p><u>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u></p> <p><u>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實際從事海上巡緝、巡護及海洋調查之工作人員。4. 實際從事高山地區巡查、調查、護管之工作人員。5. 實際從事特殊高難度動作表演之工作人員。6. 實際從事勞動檢查之工作人員。7. 實際從事環境保護之檢測、稽查人員。 <p>(三) 惟經審酌第四條業依本辦法建制意旨合理調整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金額，實際上已給予公務人員或遺族更適宜之照護，爰為避免其他職務競相援引比照均要求辦理額外保險之效應，而有增加政府認定困擾，以及造成本辦法例外規定更形寬濫情況，是前開人員得否投保額外保險之認</p>
--	--	---

		<p>定，不宜在本辦法以列舉式的方式增列。但為保留未來執行及用人機關增列前開特殊職務範圍之彈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執行特殊職務者認定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p> <p>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p>	<p>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p> <p>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p>	<p>本條配合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p>	<p>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p>	<p>本條配合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9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5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5條、第19條及第3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9條、第22條及第7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3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及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1月6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前鎮區光華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大園區內海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市大溪區南興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市龍潭區龍源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市新屋區永安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市觀音區崙坪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之1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27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第12條及第1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六) 核議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109年10月8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嘉義縣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臺南市立新化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3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更名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1月17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7條及第2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0月16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9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48 人
(二)薦任(派)	239 人
(三)委任(派)	177 人
合計	464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3 人
(二)師(二)級	13 人
(三)師(三)級	77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93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6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0 人
(二)薦任(派)	1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2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12 人
(五)警正	165 人
(六)警佐	97 人
合計	279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高員級	29 人
合計	31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1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7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61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合計	71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31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4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9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15 人
合計	34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27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33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70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0 人
(二)薦任(派)	407 人
(三)委任(派)	166 人
合計	603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8 人
(三)師(三)級	8 人
(四)士(生)級	2 人
合計	18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警監	8 人

(五)警正	930 人
(六)警佐	451 人
合計	1,392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55 人
(三)委任(派)	27 人
合計	183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2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2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25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7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9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954	240	63,995	80,189	13,745	401	76,131	90,277	170,466
本月退休人數	0	1	23	24	1	0	36	37	61
本月累積人數	15,954	241	64,018	80,213	13,746	401	76,167	90,314	170,52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9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2	91	153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9年11月份

機 關 別 區 分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故	意外	一般 因公	冒險 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 因公	冒險 犯難	小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644	418	528	7	3,597	3,260	583	845	94	4,782	8,37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9	0	2	0	11	4	2	3	0	9	2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653	418	530	7	3,608	3,264	585	848	94	4,791	8,39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9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87	1,215	1,802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3	4	7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90	1,219	1,80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9年11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4	44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4,678	52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76,354,971
待國庫撥補收入	178,016,721
補助事務費收入	22,661,290
手續費收入	198,285
利息收入	172,434,813
其他收入	821,310
外幣兌換利益	291,620,1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40,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807,055,234
收入合計	21,450,203,308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72,872,250
保險費挹注部分	499,504,384
政府撥補部分	173,367,866
事務費	22,661,290
公保其他費用	818,900
手續費用	3,935,159
利息費用	4,648,855
提存責任準備	20,745,266,854
支出合計	21,450,203,308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73,367,86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6,996,572,68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9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1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4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14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8年12月24日北市醫人字第10838863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6月9日109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松德院區師（三）級藥師。其因不服北市聯醫108年12月24日北市醫人字第10838863200號考績（成）通知書，以其於106年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重新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p> <p>二、經查北市聯醫10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分成2階段，第1階段依職務分成4組（醫師、醫技、護理、行政），按院區舉辦網路投票，各院區（含院本部）分別選出第1階段考績委員會選舉人共32人，因中興院區及和平婦幼院區行政職類無人投票，第1階段只選出30人；第2階段再由30位選舉人進行網路投票互</p>	<p>本會109年6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90002517號函，檢送同年月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106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聯醫。經該院同年10月7日北市醫人字第10935827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該院業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改列乙等79分，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北市聯醫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選，得票結果依票數由高至低為8票者3位、7票者1位、6票者3位、5票者6位。其中獲得8票、7票及6票者共7位當選，考量5票者有6位，醫技類人員尚無代表，爰由獲得5票中的仁愛院區○○○當選，另考量陽明院區及和平婦幼院區亦無代表，由5票中的陽明院區○○○（護理）及和平婦幼院區○○○（護理）當選等語。又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各機關得合併運用分組、間接或通訊等方式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北市聯醫以兼採間接與分組之方式選舉產生票選委員，尚無違反前揭組織規程之規定，惟於第2階段選舉完竣後，並非以得票數最高之前10名為當選者，而係綜合考量</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得票數、各院區及各職務類別均宜至少有1名當選者等因素，限制最終當選者資格，實與組織規程有關票選委員設置之民主化精神，以及票選委員選舉應遵循之平等原則等有違等語。據此，北市聯醫辦理10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直接由尚無當選人之醫技職類及陽明、和平婦幼院區各擇取1人擔任票選委員，排除得票數同為5票之其他人員當選機會，並據以組成該院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顯不合法。北市聯醫108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既有未合，其對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所為重行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後，重為考績評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國109年4月6日湖人字第109010062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7月21日109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澎湖縣湖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湖西鄉公所）民政課助理員。其因不服湖西鄉公所109年4月6日湖人字第109010062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p> <p>二、按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釋及該部106年6月7日部法二字第1064233721號部長信箱意旨，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各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p> <p>三、卷查湖西鄉公所108年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4人，鄉長指定澎湖縣湖西鄉立幼兒園（101</p>	<p>本會109年7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90004623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9公審決字第000147號復審決定書予湖西鄉公所。案經該鄉公所同年9月26日湖人字第1090102091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府已重新依法組織考績委員會，辦理復審人108年年終考績考列為乙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湖西鄉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 8 月 1 日改制前為澎湖縣湖西鄉立托兒所)保育員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並以湖西鄉公所 108 年 6 月 25 日湖人字第 1080101244 號令派兼為考績委員會委員。茲以湖西鄉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該鄉立幼兒園保育員指定為考績委員，核已違反前開銓敘部函釋意旨。該鄉公所 108 年考績委員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p>	<p>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規定，票選委員之選舉，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以如以性別對受考人之被選</p>	<p>本會 109 年 7 月 6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3842 號函，檢送同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7 號復審決定書予屏東縣漁管所。案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書，提起復審案。</p>		<p>舉權及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作限制，即有違上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參與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p> <p>二、卷查屏縣漁管所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僅列該所女性受考人（兼任人事管理員除外）為被選舉人，以性別</p>	<p>該所同年 10 月 21 日屏海漁人字第 10931486600 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所業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以復審人 108 年之獎懲紀錄為嘉獎 2 次，重新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屏縣漁管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限制該所受考人被選舉權，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規定，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又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獎懲欄，及依屏縣漁管所 108 年 2 月 25 日屏海漁保觀字第 10830314700 號令與 108 年 11 月 8 日屏海漁人字字第 10831558100 號令，復審人 108 年獎勵累計為嘉獎 2 次。惟查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僅記載有嘉獎 1 次，則屏縣漁管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是否以正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亦非無疑。</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p>	<p>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芬</p>	<p>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p>	<p>本會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4967 號函，檢送同年 11 日 109 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芬鄉人事字第 109000548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園鄉公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三分之一。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三、載以：「三、第三項增訂理由：……（二）……欲要求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符合一定比例，允宜設定一判斷基準，……，爰明定以『組成時』為準，亦即以『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判斷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是考績會委員任一性別符合一定比例以考績會組成時為判斷基準。</p> <p>二、再按銓敘部 98 年 3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39297 號電子郵件所示，考績會委員之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應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倘未依序遞補，其考績會之組成</p>	<p>申決字第 000187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 10 月 13 日芬鄉人事字第 1090015872 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略以，該公所已依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核與規定意旨不符，由該考績會作成之決議，其效力即難謂無瑕疵。查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為達成考績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於票選委員出缺時，未依該公所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28 日簽與當選公告由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爰該公所前開未由原列候補人員遞補所組成之考績會，核與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其考績會組成不合法，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澎七授代總字第 1090100050</p>	<p>本會 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決定：「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 108</p>	<p>一、再申訴人係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七美鄉代會)組員。其因不服七美鄉代會 109 年 2 月 24 日澎七授代總字第 109010002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p>	<p>本會 109 年 7 月 28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5230 號函，檢送同年 7 月 2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0 號再申訴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p> <p>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03503717 號書函所釋，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或其他未隸屬單位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p>	<p>書予七美鄉代會，案經該代表會同年 10 月 8 日澎七授代總字第 1090100170 號函答復本會，已重新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由代表會主席考核為乙等 78 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七美鄉代會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受考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內評擬。</p> <p>三、卷查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該代表會秘書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分數並蓋章。惟按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第 2 項規定：「本會置組員二人。」未分設單位，屬長官僅有一級之機關，秘書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得考核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主管人員，應為七美鄉代會主席。是以七美鄉代會辦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程序，由該代表會秘書直接於其考績表評擬分數，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合，即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體中人字第 109000341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及按銓敘部 107 年 7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57720 號部長信箱答復：「……二、據上，考績委員之指定委員，除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之人員得擔任者外，應由機關內占本機關職缺人員擔任，並無限制僅得就機關內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由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p>	<p>本會 109 年 8 月 17 日公保字第 1090005479 號函，檢送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9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東體中。案經臺東體中先以同年 10 月 8 日體中人字第 1090008119 號函，向本會申請延長回復期限；再以同年 11 月 2 日體中人字第 1090008763 號函，檢附 109 年公務人員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組成，其中指定委員不以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為限，票選委員則係由受考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如有應性別比例要求，須調整委員名單情事，僅得調整指定委員，以維民主投票機制選出委員之代表性，並符考績會設置票選委員參與考績、考核等事項之立法意旨。各機關考績會之組成如有違其設置本旨，因屬不合法，由該考績會初核之考績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茲以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東體中）108 年考績會投票結果得票數由高至低分別為：○○○（女）8 票、○○○（女）及李○○（男）均為 7 票、○○○（女）及○○○</p>	<p>績會改選之相關簽陳、公告，及再訴人108年考績（成）通知書等資料回復本會。查臺東體中重新組成考績會後重行辦理再申訴人性108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79分，並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男)均為3票。惟該校108年9月6日體中人字第1080007194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三)記載：「票選委員：3人。組長○○○、護理師○○○及助理員○○○○。」臺東體中顯未依受考人投票結果產生考績會票選委員，核與考績會設置票選委員之旨已有未符。又臺東體中認考績會指定委員限於一級單位主管，而以該校一級單位主管及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均為男性，為符合性別比例要求，逕行調整票選委員應當選名單，核屬對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有關指定委員指定對象範圍不限於一級單位主管之規定，有所誤解。爰此，臺東體中考績會組織不合法，經由該考績會核議之本件考績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件，自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108年12月9日高總南人字第10800017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9年8月11日109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以下簡稱精神科)師(三)級醫師，於109年7月1日辭職生效。臺南分院108年10月14日高總南人字第108020045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自我約束公約紀律，對同仁妄控語言暴力攻訐，損害其聲譽，破壞單位和諧，致精神科醫生流失，危及病患就醫照護甚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p> <p>二、茲因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稱「誣陷」係指捏造事實，陷人於罪；所謂「侮</p>	<p>本會109年8月17日公保字第1090000290號函，檢送同年11月11日109公申決字第00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分院。案經該院以同年10月6日高總南人字第1090200400號函報延長回復處理情形；嗣以同年11月6日高總南人字第1090200450號函復並檢附相關資料，該院業於WebHR系統註銷懲處令竣事。至再申訴人任職該院精神科期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辱」係指以抽象之謾罵或嘲弄等客觀上被認為是蔑視或不尊重他人之言詞或行為，而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者而言。經查○醫師確實有對再申訴人為所指語言暴力，則再申訴人基於維護自身權利，向臺南分院職安室通報職場霸凌之行為，究如何該當誣陷侮辱同事？又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包含再申訴人歷年來屢次對同仁妄控攻訐，破壞單位和諧等情事，惟查臺南分院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考績委員僅泛稱再申訴人不斷向他機關檢舉，但並無具體指明再申訴人歷來對同仁妄控攻訐之具體事蹟為何，且臺南分院答復本會時，亦未檢附相關資料，敘明再申訴人如何違反紀律或言行不</p>	<p>妄控攻訐同事，損害他人聲譽，影響單位和諧，業經該院重新審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臺南分院據以合併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即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民國109年4月7日高市桃區人字第10930510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9年9月2日109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再申訴人本職單位為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桃源區公所）秘書室，其10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該公所清潔隊隊長○○○評擬，而非由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函釋意旨不符。次查桃源區公所公務人員108年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108年考績會）置委員7人，該公所辦理組成作業時，受考人計31人，其中女性10人，男性21人，女性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但書規定，該公所女性考績委員人</p>	<p>本會109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90004718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9公申決字第00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源區公所，經該公所同年11月3日高市桃區人字第10931782900號函復本會，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由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評擬，遞送該公所依法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數為 2.26 人 (7 人×10/31) 進整後，至少為 3 人。然該公所 108 年考績會女性考績委員僅 2 人，不符合考績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規定。據上，該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重為適法之考績評定。</p>	<p>覆核，考列乙等 75 分，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庄中人字第 109701963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庄國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審議該校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案。該次會議於討論並相互比較各單位所屬公務人員全年度工作之繁簡難易、工作績效後，既決定以再申訴人及考績委員○組長 2 人作最後評比，並需決定 1 人為甲等、1 人為乙等，則該最後評比之討論即涉及○組長本身之考績，○組長自須迴避最後的評比討論，不得參與其本身或再申訴人之考績討論。惟</p>	<p>本會 109 年 8 月 18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4927 號函，檢送同年 1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90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庄國中；經該校 109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庄中人字第 109705582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再申</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查上開中庄國中 108 年 12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未記載○組長有迴避之紀錄，又依該校補充說明，○組長係於討論決議時，僅就其本身考績自行迴避，自難認定○組長並未參與其與再申訴人考績最後之評比討論，即不足以認定中庄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是該校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會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為乙等 79 分，並經銓敘部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審定在案。經核中庄國中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p>	<p>本會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p>	<p>一、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警員，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調任該分局壽天派出所(以下簡稱壽天所)警員，復於 109 年 1 月 31</p>	<p>本會 109 年 9 月 8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6665 號函，檢送同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9 號復審決定書予岡山</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971860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法之處分。」</p>	<p>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岡山分局109年5月19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971860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p> <p>二、查本件岡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8年年終考績案，單位主管未就復審人全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復審人108年10月7日以後任職壽天所之工作表現為考核，顯已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項所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之規定。又岡山分局評定復審人108年年終考績時，其於壽天所任內並非無交通績效及刑案績效，且擔服勤區查察勤務之缺失日期、時段亦有部分登載錯誤之</p>	<p>分局。經該分局同年10月30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973804700號函復略以，該分局於同年9月23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復審人108年年終考績，改列乙等70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岡山分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情事，顯見單位主管所作成之平時考核紀錄，有出於錯誤事實之認定，亦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所定，應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之要求。據上，岡山分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於法即有違誤或不當，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096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09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分別申誠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p>	<p>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五常國小）因再申訴人 2 次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之違失情事，以該校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7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9 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誠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服務機關對所屬人員違失行為之懲處，應按情節輕重衡酌其違</p>	<p>本會 109 年 9 月 26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5966 號函，檢送同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7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五常國小。案經該校同年 11 月 1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7241 號函復本會略以，該校同年 9 月 5 日 109 年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理。」	<p>失行為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而分別核予其程度不同之懲處，且應就其所有情形，一律注意。經查五常國小於召開該校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時，已知悉其先於同年 2 月 19 日在該校對○主任有不當舉止之情事，復於同年 3 月 17 日在該校人事室及總務處辦公室以不當言語與舉止對待○主任及○組長之情事，則該校自應就再申訴人上開 2 次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之類型相近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應負之行政責任。然該校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說明何須以系爭各懲處令分別懲處再申訴人之理由。是該校以系爭各該懲處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第 3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業就○先生之違失情事，整體評核再行合併審酌，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該校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先生因	本會 109 年 9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虎尾鎮	本會 109 年 9 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虎鎮人字第 109001181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公所（以下簡稱虎尾鎮公所）社會課課員，經該公所指派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9 日止在該公所民政課服務。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由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公所社會課課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民政課課長對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 76 分，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76 分，並經主任秘書於考績表之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評分並蓋章，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考績評分清冊及考績表均由機要秘書以其管理使用之「虎尾鎮鎮長○○○（乙）」樣式職名章蓋章維持 76 分。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p>	<p>26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6318 號函，檢送同年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0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虎尾鎮公所；經該公所同年 11 月 9 日虎鎮人字第 109002571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公所已依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鎮長覆核為乙等 77 分，並經該公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虎尾鎮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意旨，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其他人員為之。是虎尾鎮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經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應遞送機關首長即鎮長覆核，始符法定程序。惟查該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覆核係由鎮長授權機要秘書為考核，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 次會議)

地政士

張辰尉	陳思妤	尤筱鈞	陳俊嘉	楊傑光	彭思穎
蕭淳瑄	黃俞珮	黃靖雯	簡志翰	杜宛臻	吳昱馨
蕭欽仰	林思穎	劉俊佑	張勝育	蔡文郁	蘇千芝
吳志禹	陳義阜	張家維	陳蕙如	林東逸	吳沐欣
周毓慧	周岱樺	羅尹禎	王嗣馨	尤鳳鵬	薛如雲
張天英	黃薇頻	沈良宇	盧毅名	李沛廩	盧辰瑀
洪榮益	顏 綺	劉睿靜	余金美	林緄森	陳紅鳳
趙家魯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朱○偉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9/11/02
戴○盈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02
陳○惠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109/11/0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曾○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9/11/02
蔡○原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09/11/02
郭○誼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02
曾○凱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11/03
吳○蓉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11/03
陳○萇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9/11/04
丁○姘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11/04
宋○樺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11/04
莊○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1/04
張○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1/05
劉○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11/05
戴○樺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廖○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9/11/06
廖○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11/06
廖○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1/06
馬○韻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06
雷○和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矯正職系矯正科	109/11/06
黃○泰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09/11/06
郭○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11/06
陳○榛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06
王○萱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9/11/06
趙○祺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9/11/06
王○吉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11/06
李○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11/0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徐○祥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11/09
詹○貞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11/09
詹○貞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09
邱○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11/09
蕭○文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11/09
李○彰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管輪	109/11/09
江○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9/11/10
施○琇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10
鄭○之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09/11/10
馬○豪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1/10
劉○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9/11/10
簡○甫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1/11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翠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11/11
吳○緯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1/11
簡○桓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1/11
孟○茂	109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09/11/11
黃○茹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11
蔣○汝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11/12
魏○強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11/12
紀○芸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11/12
陳○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11/13
王○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11/13
徐○婷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11/13
徐○婷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1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田○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11/13
劉○詩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11/16
溫 ○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16
蔡○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109/11/16
黃○辰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17
陳○謀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9/11/18
張○珊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11/18
林○清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09/11/18
余○慶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9/11/18
吳○蒨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9/11/18
陳○如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11/18
廖○燈	7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子工程技師	109/11/1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儒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19
何○憲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11/20
徐○軒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09/11/20
黃 ○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9/11/20
江○城	82 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9/11/23
古○文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9/11/23
許○溱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11/23
洪○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11/23
林○汝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1/23
林○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生	109/11/24
許○豪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109/11/24
李○勤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1/2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淇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09/11/24
陳○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9/11/24
黃○仁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11/24
蕭○倫	6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森林技師	109/11/24
林○堯	86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法文組	109/11/24
李○生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25
謝○迅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11/25
鄭○仁	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9/11/26
梁○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11/26
梁○欽	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09/11/26
張 ○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1/26
黃○彥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2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曾○維	85 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109/11/27
王○婷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9/11/27
林○廷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27
林○廷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11/27
黃○娥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109/11/27
李○淳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27
周○薇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11/30
林○婕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30
胡○倪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11/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9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第 012-00254 號考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局（以下簡稱桃園郵局）所轄之桃園水汫頭郵局（第 13 支局）高級業務員資位丙級支局經理。其因不服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 5 月 4 日第 012-00254 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成 68 分，以 109 年 6 月 18 日復審書經由該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赴桃園郵局參加講習途中發生嚴重事故，並於 108 年全年進行醫治及復健，該局卻未給予公傷假，並以事假、病假予以考核，請求重新核定其 108 年年終考成。案經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 7 月 15 日法字第 109080027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9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8 日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載明「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 3 月 12 日人字第 1090600400 號函」，惟依其請求事項之記載，係不服其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 68 分，請求重新評定。茲查上開該公司 109 年 3 月 12 日函係核定所屬各郵局（中心）人員 108 年度年終考成案，稽復審人真意，應係不服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 5 月 4 日第 012-00254 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 68 分之處分，本件爰

以該 109 年 5 月 4 日考成通知書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次按交通部 92 年 7 月 30 日交人字第 09200078351 號函釋略以，改制後中華郵政公司之考成案，除總機構首長依考成條例第 12 條規定由交通部核定外，其餘人員均由該公司依權責辦理。卷查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郵政公司轉調（職階）人員一百零八年度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核）表（以下簡稱 108 年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復審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上級主管評分、桃園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經理覆核後，報請中華郵政公司核定。經核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成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其年終考成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獎懲之規定如下：……二、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留原薪級。……」第 9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六十九分以下；……」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年終考成應依據平時工作表現就下列項目……予以初評分等，並予綜合考量後評給考成分數。（一）工作績效……。（二）品德操守……。（三）學識……。（四）才能……。」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事、病假……者，……惟全年上班未及一個月（含星期例假日）者，最高

評給六十八分。」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係桃園水汫頭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丙級支局經理。其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發生意外事故，致腦部受創，因住院開刀及後續治療需要，於 108 年度先請畢病假 28 天，同年 2 月 15 日至同年 2 月 23 日請畢事假 7 天，同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 4 月 11 日請畢休假 30 天，同年 4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請延長病假 264 天進行後續治療。此有復審人之 107 年 10 月 26 日桃園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中華郵政人力資源系統請假資料 2 份，及郵政員工請假單 5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 108 年考成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全年事假 7 天、病假 292 天，無曠職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年 365 天未曾上班，長期病假。」此亦有上開考成表、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桃園郵局 109 年 2 月 12 日 109 年資位人員考成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考成係評量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應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績效一項之比重，即占考核成績 65%，復審人扣除其請休假及因傷所請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後，於 108 年考核期間內既全無工作事實，即無具體之工作績效；亦未具有考成條例第 9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成不得為六十九分以下之情形。據此，中華郵政公司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依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成 68 分，於法並無不合；中華郵政公司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赴桃園郵局參加講習途中發生嚴重事故，有家人、支局同仁與里長等人可證，該局卻未給予公傷假，使其於 108 年全年進行醫治及復健，以事假、病假予以考核，請求重新評定其年終考

成云云。經查復審人 108 年度之差勤，已依其申請以休假及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核定在案；且復審人於上開事故發生當日差勤紀錄顯示為休假，亦非經桃園郵局核定以公假參加 107 年 10 月 17 日「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員訓練」之人員。此有桃園郵局 107 年 9 月 11 日桃人字第 1070600696 號函、復審人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8 年 9 月 13 日請/休假單查詢資料，及上開訓練課程表與參訓學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中華郵政公司以復審人 108 年考成年度內全無工作績效表現，依該公司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予以考列 68 分，於法並無違誤。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復審人考評有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情事。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又復審人 108 年之差假縱以公傷假登記，依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請公傷假全年未上班者，年終考成之最高評分亦為 68 分，併予指明。

六、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 5 月 4 日第 012-00254 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成考列 6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主張 107 年 10 月 17 日係因公受傷，其後醫療、復健應核定為公傷假一節，經查復審人以 107 年 10 月 26 日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向桃園郵局提出公傷假申請，經機關答復在案。茲因上開部分，復審人於補充理由指明不服，惟尚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向復審人闡明，並以本會 109 年 9 月 2 日公保字第 1091060282 號函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9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9600275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成淵高中）教務處幹事，其應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錄取，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分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代為辦事員（現職）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因不服成淵高中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9600275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經由成淵高中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對成淵高中 108 年 12 月 20 日所為 5 次申誡懲處提起再申訴，尚未確定，不應計入年終考績之評定範圍；又銓敘部僅以 102 年 1 月 3 日行政函釋補充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條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援用，請求撤銷原處分，將其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列為乙等。案經成淵高中 109 年 5 月 1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9600366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 5 月 22 日、同年 6 月 8 日補充資料及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成淵高中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校校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成淵高中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

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成淵高中教務處幹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派代現職。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下簡稱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D 級，少數為 C 級。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無法掌握工作進度及提出解決方案。」面談紀錄欄記載：「1.後期中等教育學生線上問卷未能有效解決……。2.平日工作效能需再加強提升……。」又同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0 日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工作效能不佳、未能妥善處理學生資料、工作無條理、交待任務未能詳實處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申誡 12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嘉獎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5 分，遞送該校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第 3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 65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該校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

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丁等之條件；且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上，成淵高中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將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5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其已對成淵高中 108 年 12 月 20 日所為 5 次申誡懲處提起再申訴，尚未確定，不應計入年終考績之評定範圍云云。查復審人 108 年任職期間，因懈怠職務或因執行職務疏失等違失共計受申誡 12 次之懲處，均已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其中復審人同年 4 月 1 日所受合計申誡 2 次之懲處，及同年 5 月 3 日所受合計申誡 5 次之懲處，業經本會分別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44 號、109 年 1 月 14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03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至同年 12 月 20 日所受合計申誡 5 次之懲處，由本會另案處理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案，上開申誡 5 次懲處未經撤銷前，仍屬有效。該校長官將 108 年對復審人核布共計申誡 12 次之懲處紀錄，納入該年度年終考績之考評範圍，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復審人另訴稱，銓敘部僅以 102 年 1 月 3 日行政函釋補充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要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援用云云。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檢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係該部為協助各機關（構）覈實辦理考績，對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條件，所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該表僅屬建議性質，各機關辦理考績仍應本於考績法規定辦理，該函及附表並非對公務人員之權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尚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又該函業經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自同年月日停止適用。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成淵高中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9600275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5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98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府警人字第 109009949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警備隊警正四階巡佐。其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遭提起公訴，經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100 年 10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400720 號令，核布停職；嗣因判決無罪，桃市府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府人力字第 1030325920 號令核布復職。復審人於上開停職期間，因另涉嫌犯教唆偽證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經桃市府先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府警人字第 1060297140 號令，核布停職。該教唆偽證罪案件遞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臺高院）108 年 3 月 20 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267 號刑事判決改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並經最高法院 109 年 3 月 25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9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桃市府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9 年 5 月 8 日府警人字第 1090099491 號令核布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免職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程序有重大瑕疵，且復審人涉犯教唆偽證罪時係在停職中，非以警察身分觸犯法網，請求撤銷免職處分。案經桃市府 109 年 6 月 2 日府警人字第 10901242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27 日、8 月 7 日補充資料及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有關警察人員停職、免職生效日期如下：……（二）免職：1.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免職，自判決確定或通緝之日。……」據上，警正職務人員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符合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予免職之規定者，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之效力。又直轄市警正職務警察人員如有上開條款所定應免職事由，以其遴任權限為直轄市政府，即應由該府核布免職。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警備隊警正四階巡佐，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提起公訴，並經桃市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400720 號令，核布停職，嗣該案經臺高院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無罪，桃市府爰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府人力字第 1030325920 號令核布復職。次查復審人於 102 年 5、6 月停職期間另涉嫌教唆偽證罪案件，經桃園地院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高院 108 年 3 月 20 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267 號刑事判決改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復審人提起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 109 年 3 月 25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9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桃市府爰以 109 年 5 月 8 日府警人字第 1090099491 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布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9 年 3 月

25 日生效。此有上開桃市府 100 年 10 月 6 日令、103 年 12 月 31 日令，桃園地院 106 年 10 月 19 日刑事判決、臺高院 108 年 3 月 20 日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 3 月 25 日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桃市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5 月 8 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免職令核布前，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機會，該免職處分之作成程序有重大瑕疵，又復審人涉犯偽證罪時係在停職中，非以警察身分觸犯法網，且該案已向臺高院提起再審之訴救濟，請求撤銷免職處分云云。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復審人因涉教唆偽證罪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該免職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桃市府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次依銓敘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意旨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是停職僅係暫時停止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尚難謂復審人於停職期間所涉犯罪，係非以警察身分觸犯法網，而未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要件。復查復審人雖已提出刑事再審之書狀，惟依前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判決「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警察人員不得再依通常程序請求救濟而言，尚不包括就該確定判決另行提起之再審。是復審人聲請刑事再審，並不影響復審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予免職之要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府 109 年 5 月 8 日府警人字第 1090099491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9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連車字第 109000057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前為福建省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現名，以下均簡稱連江縣公車處）委任第五職等技士，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止兼代該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務課課長職務，並按委任第五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連江縣公車處 109 年 4 月 29 日連車字第 1090000572 號函，審認復審人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兼任課長職務，期間所支領之主管加給，依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追繳加給處理原則）規定，向其追繳自 104 年至 108 年計 5 年（按：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主管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計新臺幣（下同）28 萬 1,178 元。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5 月 20 日復審書經由連江縣公車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依連江縣政府（前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現名，以下均稱連江縣府）合法派兼代課長職務，其兼代課長職務期間，合法請領主管職務加給，並無不當得利及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請求撤銷追繳加給之處分。案經連江縣公車處 109 年 5 月 29 日連車字第 109000072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於同年 6 月 3 日連車字第 1090000738 號函撤回上開答辯，復於同年 6 月 16 日連車字第 1090000815 號函重行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

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該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原處分，並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及第 18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

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有關公務人員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支領規定，已有明文。

- 三、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 3 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92 年 1 月 8 日廢止前之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戰地公務人員之選派，如適用法定資格有困難時，得由戰地最高行政長官斟酌該管地區實際情形，並按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才能體力等標準，就左列各款人員選派之：……。」第 3 條規定：「戰地公務人員選派後，應即報由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並隨時報送動態登記。」及銓敘部 92 年 7 月 1 日部法三字第 0922255957 號函說明三記載略以：「……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兼任主管職務如為訂列有官等職等，亦即屬部分專任、部分兼任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同法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已明定公務人員兼任職務資格之限制，各機關派代人員兼任本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再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及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另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頒之追繳加給處理原則規定：「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

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1. 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 5 年之給付為原則。……」據此，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自不得代理或兼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如職務代理不符合上開規定，職務代理人員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函釋予以追繳。

- 四、卷查復審人係連江縣公車處機械工程職系委任技士，係依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選派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職留用人員，其 82 年 6 月 1 日留用之任用案，經銓敘部於 84 年 11 月 23 日銓敘審定：「業予備查」，歷至 106 年考績銓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次查連江縣公車處 92 年 1 月 22 日公協字第 0920000004 號函致連江縣府略以，基於該處業務、總務及機務 3 課業務推動遂行之需要，請准調整機務課課長由復審人兼代，並自同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經連江縣府 92 年 2 月 19 日連人字第 0920002228 號函，核定復審人兼代連江縣公車處機務課課長職務，並按委任第五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查連江縣府 108 年查核復審人兼任案，發現依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訂定之該處編制表所示，該處課長職務應由薦任人員專任或兼任，復審人未具薦任資格兼任連江縣公車處課長職務，與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未合。連江縣府為期慎重，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府人組字第 1080049034 號函，就復審人得否兼任課長職務，請銓敘部釋示。經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1084880941 號書函說明三、回復以：「……如○君未具有該課長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則尚無法兼任該課長職務。」連江

縣府爰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府人組字第 1090050708 號函請連江縣公車處依權責解除復審人兼任職務並報該府核定。有關復審人自 92 年 2 月 1 日兼任該處機務課課長，期間所領之主管加給得否辦理追繳事宜，復經連江縣府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請連江縣公車處依追繳加給處理原則檢討後簽報該府辦理，並以 109 年 1 月 9 日府人組字第 1090001363 號函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予該處。又連江縣公車處 109 年 1 月 14 日連車字第 1080001728 號函請連江縣府核定復審人免兼該處機務課課長一職，並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生效，經連江縣府 109 年 1 月 20 日府人組字第 1090002290 號函同意在案。嗣該處 109 年 3 月 30 日連車字第 1090000405 號函，以復審人係機關核定之兼代實質負領導責任支領主管加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即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爰擬依追繳加給處理原則一、(二)、1 之規定，追繳系爭期間之給付，經連江縣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人組字第 1090012705 號函同意所擬意見，該處據以系爭 109 年 4 月 29 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主管加給計 28 萬 1,178 元。此有復審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上開連江縣公車處 92 年 1 月 22 日函、連江縣府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銓敘部同年月 17 日書函、連江縣府同年月 20 日函、同年月 24 日召開該府暨所屬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兼任課長職務會議紀錄、109 年 1 月 9 日函、連江縣公車處同年 1 月 14 日函、連江縣府同年 1 月 20 日函、連江縣公車處同年 3 月 30 日函及連江縣府同年 4 月 14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又依 8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福建省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訂定之該處編制表所示，該處課長職務未列官等，該職務之備考欄並記載：「由技正或薦任技士、業務員兼任」。是連江縣公車處人員 89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得兼任該處課長職務者，應係擔任該處技正或薦任技士、業務員等職務之人員；至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任職該處課長職務者，應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任用資格，已如前述。本件復審人為原職（委任技士）留用人員，其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擔任連江縣公車處技正或薦任技士、業務員等職務，且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仍未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自不得兼任或代理連江縣公車處課長職務，亦無法依前揭加給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連江縣公車處於系爭期間，按委任第五職等標準，核發復審人兼該處機務課課長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於法即有違誤。復審人訴稱，其係於戰地政務時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5 條及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並依連江縣府 82 年 5 月 29 日（82）連法字第 4449 號函送同年月日該府（82）連法字第 4448 號令訂定發布之福建省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兼代課長職務，又依 8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福建省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訂定之該處編制表所示，該處課長職務無官等限制，其於 106 年 1 月 1 日前兼任連江縣公車處課長應屬適法云云，核無足採。

六、再查連江縣公車處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式，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經衡酌主管職務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又連江縣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該府暨所屬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兼任課長職務會議紀錄已載明，復審人因未具兼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其間所請領之主管加給，請連江縣公車處依追繳加給處理原則檢討後報該府辦理。是連江縣公車處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收受該府前開同年月 9 日函送上開會議紀錄後，始確實知悉該處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係屬錯誤，迄該處以系爭同年 4 月 29 日函請其繳回其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時，尚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之除斥期間。另查連江縣公車

處以系爭 109 年 4 月 29 日函，請復審人繳回其於系爭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 22 萬 6,159 元(104 年度至 108 年度：44,880 元+44,880 元+44,880 元+46,320 元+45,199 元=22 萬 6,159 元)，加計主管職務加給所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 2 萬 6,729 元(104 年度至 108 年度：5,610 元+5,610 元+5,610 元+5,790 元+4,109 元=2 萬 6,729 元)及考績獎金 2 萬 8,290 元(104 年度至 107 年度：5,610 元+7,480 元+7,480 元+7,720 元=2 萬 8,290 元)，共計 28 萬 1,178 元，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復審人復訴稱，其兼任課長職務已逾 16 年之久，從未有有權核定機關或人事主管告知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不得兼任組織法規明定之主管職務，其奉令兼代課長職務期間，依法執行公務並合法請領主管職務加給，並無不當得利及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云云。查連江縣公車處於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內，以系爭 109 年 4 月 29 日函命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28 萬 1,178 元，核有撤銷原於系爭期間核給上開給與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受領上開給與，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又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溢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已如前述，故本件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其兼職案均依法行政並合法支領職務加給至解除兼代職務止，並無過失，主因乃相關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編制表修正時，疏忽未發布免兼命令所致，追繳起始日應自違法支給加給起算，全數收繳亦不到 3 年云云。查復審人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止違法支領加給，連江縣公車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函頒之追繳加給處理原則規定僅追繳其系爭期間之主管加給，核僅向其追繳不逾 5 年之違法給付，已就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及公務人員之信賴保護予以衡酌，行使其

裁量權限，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九、復審人再訴稱，連江縣公車處於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查復審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兼任該處機務課課長職務，自不得於任職期間請領主管職務加給，已如前述。是連江縣公車處追繳其於系爭期間溢領金額，所據事實明確，客觀上並已明白足以確認，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十、綜上，連江縣公車處 109 年 4 月 29 日連車字第 1090000572 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 28 萬 1,17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023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彰化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其陞任二等書記官派免建議案經彰化地院函轉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報請司法院核定，案經司法院 109 年 7 月 9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0230 號函復高院並副知復審人，其陞任二等書記官案，經該院甄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陞遷案有裁量濫用及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違法情形，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司法院 109 年 8 月 18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213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司法院以 109 年 9 月 11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 8 月 26 日復審補充理由書並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關於司法人員職務陞遷，應如何辦理，該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

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復按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再按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下列人員之派免、遷調，由本院決定：……（二）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人員。……」第 3 點規定：「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對於前要點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人員之審議，應就其對國家之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辦案成績、精神體力等各方面作綜合之衡量，審慎評定。……」據此，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薦任書記官出缺，如經核定以內陞方式辦理甄補，即應就本機關具有該職缺任用資格者，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按擬甄補職缺數額，就積分在前之前三名或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並報司法院核派陞任。又公務人員陞任之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是否陞任之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地院三等書記官。彰化地院辦理該院二等書記官職缺陞任案，經該院 109 年 6 月 1 日 109 年第 8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陞遷評分名冊分數高低順序，排定圈選含復審人共計 14 名人員之名冊，送請院長圈選陞任人員，並經院長圈定擬由復審人等 6 人陞任，並以該院 109 年 6 月 4 日彰院曜人字第 1090012595 號派免建議函函報高院轉陳司法院核定。案經司法院提請該院 109 年 6 月 24 日 109 年第 6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因復審人於 107 年曾有懲處紀錄，決定不予通過。此有上開彰化地院 109 年 6 月 1 日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院符合資格且有意願陞遷二等書記官人員評分名冊、同年月 4 日派免建議函、高院同年月 9 日函及司法院同年月 24 日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司法院辦理系爭陞任案之作業程序，符合前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司法院長官對該院及所屬法院二等書記官陞任案所為之決定，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此次陞任案之評定分數較高卻未通過，有濫用裁量之違法；其二等書記官陞任案未通過之原因，可能係其打字速度及其鄰居多次揚言向司法院檢舉等情事，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云云。經查系爭彰化地院二等書記官陞任案之評分名冊，於得列圈定名單之 14 人中，復審人總積分名次排列第 8；亦為獲圈定建議陞任之 6 人中，排名最末者。獲陞任之 5 人綜合考評分數，均高於復審人。且司法院對於陞任人員之審議，本

應就其對國家之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辦案成績、精神體力等各方面作綜合之衡量，審慎評定，已如前述。又司法院審酌復審人有曾經懲處之情事，依上開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作綜合考量、審慎評定不予陞任，應予尊重。另依卷附資料，亦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司法院對復審人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其陞任結果。復審人所訴，僅屬個人臆測之詞，核無足採。

四、綜上，司法院未陞任復審人為彰化地院二等書記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09000119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法警。其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參加新北地院依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計畫第 8 點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之體能測驗，於測驗 100 公尺跑步時，不慎摔傷造成右肩近端肱骨骨折、左肘挫傷及下巴、雙手前臂擦傷。復審人嗣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向新北地院申請受傷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經新北地院 109 年 7 月 21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090001197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 27 日復審書經由新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體能測驗不慎受傷，屬非因個人疏忽或疾病引起之突發性外來危險事故，符合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定發給慰問金之要件，應發給受傷慰問金 1 萬元。案經新北地院 109 年 8 月 12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0900013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9 日補充理由，同年月 24 日向本會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第 3 項規定：「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二、記載：「……第二項所稱意外，自應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其實務作業，指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至於當事人疏忽或疾病所致，皆非屬意外事故。」次按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第 2 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據此，公務人員須因執行職務時，發生非由當事人疏失或疾病引起之突發性外來危險事故導致受傷，且其受傷與該意外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發給慰問金，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地院法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在新北市土城區綜合體育場參加新北地院依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計畫第 8 點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之體能測驗，於測驗 100 公尺跑步時，不慎摔傷造成右肩近端肱骨骨折、左肘挫傷及下巴、雙手前臂擦傷。復審人嗣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檢附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同年 1 月 21 日、同年 2 月 17 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復建治療卡，主張其因體能測驗不慎受傷，向新北地院申請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核發受傷慰問金 1 萬元。次查新北地院人事室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簽會法警室，請法警室查證並完整敘明當天事實發生經過，經法警室回復以，復審人係因參加跑步測驗過程發生摔

倒之意外，符合「因執行平時訓練職務」，發生「跑步測驗過程引起跌倒之突發性外來危險事故」，而非由疾病引起之意外受傷情形，且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後會人事室科員○○○表示：「遽聞○員係參加本院法警體能測驗（100 公尺跑步）於起跑處不遠（可能因求好心切）即衝刺過度而摔傷並由法警同仁協助送醫，非屬由疾病引起之意外受傷（當時職於 100 公尺測驗終點，故未見事發狀況）。」復查新北地院人事室 109 年 7 月 14 日簽以，經詢問復審人、法警長及該室○科員表示，當時並無任何外力介入，似為復審人衝刺過度而摔倒，審認其受傷係因個人本身疏忽，並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而致受傷，擬駁回復審人之申請，經該院院長於同年 7 月 16 日批示：「如擬。」此有上開診斷證明書、新北地院人事室 109 年 3 月 12 日簽及同年 7 月 14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卷附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系統 108 年 11 月 29 日新北市土城區氣候狀況，該日降水量為 0；及該日土城區綜合體育場跑道照片所示，跑道路面平坦，無坑洞或障礙物，亦無積水之情形。且新北地院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由該院法警長○○○偕同人事室及政風室同仁，場勘土城區綜合體育場，並作成場勘紀錄，場勘紀錄略以，經洽管理單位表示，該場所跑道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迄至該日皆無整修情事，亦未接獲民眾反映有瑕疵情形，場勘復審人於跑道上發生摔傷事故之正確位置，並觀察該位置之跑道路面狀況，認跑道平坦安全無瑕疵，且無坑洞、無障礙物與積水之疑慮，是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係因本身疏忽導致摔傷，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而致受傷，核不符前開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給與慰問金。新北地院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1 日函否准復審人核發受傷慰問金 1 萬元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因體能測驗不慎受傷，屬非因個人疏忽或疾病引起之突發性外來危險事故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新北地院選定土城區綜合體育場辦理體能測驗，事先未提出申請，又因天候因素路面濕滑一再延期，測驗當日並無指派專責人員確認跑道是否平坦無瑕疵等，難謂無疏忽云云。經查新北地院為辦理 108 年

法警體能測驗，由人事室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簽准略以：「倘預定測驗日期遇雨等狀況並經法警室現勘場地認施測易有安全上之疑慮，原則順延……」故原定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舉行測驗，因氣候因素延期至同年 29 日舉行；次依卷附資料，該日降水量為 0；且該日跑道路面平坦，無坑洞或障礙物，亦無積水之情形，已如前述，爰難謂新北地院有疏忽。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地院 109 年 7 月 21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090001197 號函，否准核發復審人受傷慰問金 1 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輔計處字第 109004807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會計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退輔會會計處 109 年 7 月 3 日輔計處字第 1090048073 號令，將其調派代為該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主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稽核（現職），並自同年月 16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29 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調任造成其重大權益及財物損失，除影響升等任用資格之取得外，亦影響日後參加陞遷、訓練。案經退輔會 109 年 8 月 19 日輔計字第 109006234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二、中央二級機關（構）……主計機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 2

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但得視實際需要，分官等、職等授權核辦；其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次按依該條例第 12 條、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定訂定之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以下簡稱主計人員遷調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一、中央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薦任（派）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之佐理人員……。」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據此，中央機關所屬主計機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佐理人員之調任，係授權由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對於將主計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並未規範，自得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即將主計人員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無須經該主計人員同意。又機關長官就所屬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其固有權限，除有違反上開任用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退輔會會計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依卷附其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無法獨力完成、

需他人協助，任事熱忱及專業能力不足；且依其 108 年 2 期及 109 年第 1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亦載有：工作與職位似不相等，經檢討請配合分攤同仁部分工作，均以不適合為由拒絕；欠缺工作熱忱與團隊精神，業務績效欠佳；對於作業管控及公文書用語多所漏誤，行政能力略顯不足，與其職務尚難相稱等語。此有上開考績表及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退輔會會計處處長綜合上開情事，考量復審人幾次平時成績考核，均顯示其業務績效及工作能力表現，與其所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職務不相稱，以系爭 109 年 7 月 3 日令調派其任現職。經核此一調任，係退輔會主計機構長官，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用人之旨所為；又查無違反首揭任用法規之情事；且復審人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所調任之現職，最高列等亦為薦任第八職等，並無損及其原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級之權益。亦即，系爭調任既無違法又無顯然不當之處，爰退輔會主計機構長官之決定，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如未被調任，即可因 109 年年終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本件調任造成其重大權益及財物損失，除影響升等任用資格之取得外，亦影響日後參加陞遷、訓練云云。經查復審人得否因 109 年年終考績升等，僅屬其期待利益，尚非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退輔會會計處 109 年 7 月 3 日輔計處字第 1090048073 號令，將復審人由該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調任該會板橋榮家主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稽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警署教字第 109011518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正四階巡官，配置於該局羅東分局第五組服務。次查復審人前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致函內政部役政署首長信箱，詢及受警察養成教育人員服替代役問題。因所詢涉及其任警職服務年資之計算，經內政部役政署以同年 29 日役署甄字第 1091050729 號書函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辦理。案經警政署以系爭同年 8 月 6 日警署教字第 1090115188 號書函答復以，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尚未屆滿，又帶職帶薪全時至中央警察大學進修人員，其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養成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係以實際從事警察工作之年限而為事實認定；進修期滿服務年資之計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主管機關（本會）所為函釋，亦應以進修年資扣除其間寒暑假返回機關上班，乘 2 倍計算之。上開服務期間，均應由服務機關審酌認定。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9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 20 日警署教字第 10901200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茲依前開事實，本件復審人所不服之警政署 109 年 8 月 6 日書函內容，或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或轉法規主管機關函釋，就復審人所詢為單純之事

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813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錄取，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北市警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6912 號令原職改派北投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並自同年月 17 日生效，復經北市警局同年月 2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7036 號令調任北投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並自 109 年 1 月 2 日生效（現職）。嗣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3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8137 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自 109 年 1 月 2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主張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免予試用之規定，排除非相關警察學校畢業之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為差別待遇等，請求准其免予試用。復審人復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補充理由。案經銓敘部 109 年 6 月 3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3614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再於同年 8 月 2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取消陳述意見之申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第 3 項規定：「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據此，初任各官等警察官等職務之人員，除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 6 個月以上，或為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外，應先予試用 6 個月。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北投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其前應 101 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任北投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8 年考績晉敘警佐三階一級年功俸 200 元有案。次查復審人應 107 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錄取，於中央警察大學接受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 10 個月，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北市警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6912 號令原職改派北投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並自同年月 17 日生效，復經北市警局同年月 2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7036 號令調任現職，並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3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8137 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並自 109 年 1 月 2 日生效。此有北投分局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 1083041750 號函、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特三字第 1094898782 號函、同年月 21 日部特三字第 1094897539 號函、北市警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6912 號令及同年月 27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7036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初任警正四階警員，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任北投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其未具與所任警正四階警員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警佐一階之經驗 6 個月以上，且其於中央警察大

學受訓，係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受訓學員，非屬該校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之人員，與前揭警察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免予試用之規定不符。是系爭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任北投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為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警察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免予試用之規定排除非相關警察學校畢業之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為差別待遇云云。依 65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7 條之立法說明、載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均規定公務人員應先試用，成績及格始得實授。各國警察任用法規，對初任警察人員則採見習制度。警官（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者，因實習之性質與試用相同，其作用尤較試用為確切，故規定實習期滿分發任職之警官（察）學校畢業生，免予試用，藉符實際，而免重複。」是系爭規定為立法政策考量，難謂與平等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3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8137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9 年 1 月 2 日任北投分局巡官為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年終考績以警佐三階辦理係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12411B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職系組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

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生效，歷至 108 年考績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在案。109 年 1 月 1 日現職考績升等，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12411B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9 月 9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銓敘部應核敘其官等、職等及俸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並追溯調整其歷年俸級及俸點。案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438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對於以年終考績等次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之要件及核敘俸級方式，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南港高工會計室委任第五職等會計職系組員，106 年 9 月 15 日參加 10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經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同年 12 月 4 日北市主人字第 10631551001 號令，將復審人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職務，並溯自同年 9 月 15 日訓練合格之日起生效，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1064293341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歷至 108 年考績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在案。嗣因復審人全年以薦任第六職等參加 107 年及 108 年年終考績均考列

甲等，現職職務列等亦跨列薦任第七職等，爰銓敘部以 109 年 5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12411B 號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自 109 年 1 月 1 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以其原核敘有案之 535 俸點，換敘薦任第七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自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 109 年 5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12411B 號函，應銓敘審定其官等、職等及俸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云云。茲承前述，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現職考績升等後，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並未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銓敘部自無從依其所訴，核敘其官等、職等及俸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5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12411B 號函，以復審人 107 年及 108 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之結果，審定復審人於現職升等任用，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指稱銓敘部偽造其履歷資料，該部有義務將 91 年之銓審事實換敘回來，並逐年提敘重新核定其歷年俸級及俸點云云。核與本件任用案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3270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關務特考）四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核派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擔任該關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至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辦事員（現職）。臺北關以 109 年 5 月 8 日北普人字第 1091019017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現職之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 81

年 10 月至 83 年 5 月義務役軍職少尉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 109 年 6 月 3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32700 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 280 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2、81 年 10 月至 83 年 5 月曾任年資軍職專長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3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退伍令所載之軍職專長為 3C13 裝甲兵官，與其報考之技術類機械工程科性質相近，銓敘部以其現職工作內容非屬技術類，而不予採計提敘俸級，已損及其信賴利益。案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50871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之復審意見補充書，經銓敘部同年 8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59571 號函檢送到會，改稱其軍職年資專長屬一般行政職系，與其現職工作內容為報單管理，工作性質相近，應予採計提敘俸級。

理 由

- 一、按復審人因應關務特考四等考試及格，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初任關務人員，因不服系爭銓敘部 109 年 6 月 3 日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本件復審，主張其 81 年 10 月至 83 年 5 月曾任軍職年資與其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訴請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本件爰僅就其所請部分為審理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關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2 項規定：「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第四條第二項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俸之支給依左列規定起敘：一、關務類人員：……(五)普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二、技術類人員起敘俸級，比照關務類人員辦理。」復按依該條例第 1 條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

下列各款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再按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1064293925 號令規定：「關務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範圍及以外之軍職年資，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參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即國軍人員各軍職專長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關務類性質相近；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技術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技術類性質相近。」對應關務特考及格初任關務人員，其俸級起敘及曾任軍職義務役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應 108 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經臺北關 109 年 3 月 4 日北普人字第 1091008941 號令，派代自 108 年 12 月 12 日任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辦事員。其自 81 年 10 月 8 日任義務役少尉預備軍官，迄至 83 年 5 月 31 日退伍，依卷附退伍令影本，載明其軍職專長為裝甲兵官 3C13；又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9 年 4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10512 號函附經該處 109 年 4 月 24 日審核蓋章證明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復審人軍職專長名稱號碼為野戰砲兵指揮官 AC01，且服役期間服務成績均屬優良。此有考試院 109 年 2 月 26 日（108）公特關務字第 000151 號考試及格證書，及上開臺北關 109 年 3 月 4 日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9 年 4 月 28 日函與所附履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 103 年 9 月 9 日修正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81 年 7 月 1 日啟用之軍職專長名稱號碼為戰車官 3C13 者，或 94 年 7 月 1 日啟用（現行）之軍職專長名稱號碼為野戰砲兵指揮官 AC01 者，對照交通事業人員類別均屬業務類，按前開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令釋，應對照屬關務人員「關務類」職務性質。以復審人因應關務特考四等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所任現職為「技術員」官稱職務，足認其曾任軍職義務役少尉年資與其所任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予以採計於其現職按年核計加級。復審人訴稱，應參照銓敘部於本會審理 89 公審決字第 0009

號再復審案之到會說明表示，須輔以再復審人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工作內容，認定渠等工作性質是否相近一節。以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於本會上開決定後，已有多次修正，復審人既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初任關務（公務）人員，即應依任用時俸給法規辦理俸級之核敘，當無按照舊法規適用前案例之問題。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故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6 月 3 日函，未准採計復審人上開軍職義務役年資提敘俸級，經核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6 月 3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32700 號函，以復審人 81 年 10 月至 83 年 5 月曾任義務役少尉年資軍職專長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俸級；審定其 108 年 12 月 12 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 280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972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職系稽察，103 年考績結果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 610 俸點，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轉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工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並核敘高級技術員十三級 550 薪點，歷至 106 年考成結果自 107 年 1 月 1 日晉敘高級技術員十級 630 薪點有案。嗣該局與交通部臺灣區新建工程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合併，並更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該局南工處則改制為高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南區養工分局）。南區養工分局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南人字第 1071060105 號令，按復審人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轉任，派代其為該分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現職），暫支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嗣南區養工分局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南人字第 1081060519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附復審人 107 年 2 月 8 日具結依任用法辦理轉任之改制選擇權益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 109 年 6 月 5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39728 號函審定

復審人 107 年 2 月 12 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1 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曾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年功俸 610 俸點，轉任南養工分局幫工程司後，仍應重新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以保障其權益。案經銓敘部 109 年 8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49731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第 4 項規定：「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第 8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該法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23011 號令發布自同年月日施行。次按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 14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據此，公務人員離卸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身分，再任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

敘俸級者，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稽察，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 610 俸點有案；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轉任南工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依 106 年考成結果，自 107 年 1 月 1 日核敘高級技術員十級 630 薪點亦有案。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該部臺灣區新建工程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合併，並更名為高公局；南區養工分局配合機關改制及按復審人選擇依任用法辦理轉任之具結，以同年月日南人字第 1071060105 號令，派代其任該分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現職）。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南區養工分局 107 年 2 月 12 日令，及銓敘部 103 年 3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1033832729 號函及系爭 109 年 6 月 5 日函（稿）之審查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轉任南工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時，已離卸政府機關具有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身分；107 年 2 月 12 日配合高公局組織調整任現職，且自願選擇依任用法辦理轉任，係由無具官等、職等之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一般行政機關適用任用法規定有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職務；即其任現職，核屬依任用法及俸給法規定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離卸公務人員身分後，再任公務人員之情形。爰銓敘部依任用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及俸給法第 14 條之規定，按其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及俸級辦理其 107 年 2 月 12 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洵屬於法有據。又此俸級之核敘，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職等之最高俸級，復審人爭執 103 年年資是否採計並不影響結果。至其曾銓敘合格之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 610 俸點，依俸給法第 14 條但書規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另復審人任現職，係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因非屬現職公務人員於同機關降調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或於不同機關降調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間之調任，自無俸給法第 11 條仍敘原俸級規

定之適用。是其訴稱，其轉任現職仍應按原銓敘審定有案之官職等級辦理核敘，以保障其權益云云。顯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 109 年 6 月 5 日部特一字第 1094939728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7 年 2 月 12 日任南區養工分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

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10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僅能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年資之退休金，而應予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並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三、復審人再以 109 年 3 月 2 日、同年 4 月 1 日、同年 5 月 1 日、同年 6 月 1 日申請書，及同年 3 月 3 日、同年 4 月 5 日、同年 5 月 21 日、同年 5 月 1 日、同年 6 月 1 日電子郵件，分別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 109 年 3 月至 6 月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復審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分別於 109 年 5 月 5 日、同年 6 月 3 日、同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8 月 6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 6 月 2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33978 號函，及同年 7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4127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8 月 6 日補充理由，銓敘部復於同年 8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6346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4 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

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其上開多次申請書及電子郵件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9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申請再審議，須不服已確定之本會復審或再申訴決定，並具備再審議事由。又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故申請人如對本會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於 61 年 11 月 1 日辭職，嗣於 64 年 10 月 1 日再任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現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技佐，並於 65 年 2 月 23 日辭職在案。其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因不服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公保現字第 10250016281 號函，及同年 9 月 11 日公保現字第 10200041591 號函，否准其所請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 11 月 19 日 102 公審決字第 0325 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係基於復審人兩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 6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其申請；經核臺銀公保部上開 2 函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

三、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4 月 1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先後於同年 6 月 17 日、同年 10 月 6 日、104 年 1 月 9 日、同年 6 月 9 日、同年 7 月 31 日、同年 9 月 8 日、同年 12 月 29 日、同年 12 月 4 日、105 年 1 月 26 日、同年 6 月 16 日、106 年 11 月 2 日、同年 12 月 11 日、107 年 3 月 13 日、同年 6 月 6 日、同年 9 月 10 日、同年 12 月 17 日、108 年 3 月 6 日、同年 6 月 11 日、同年 9 月 17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3 月 7 日計 21 次，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先後作成 103 年 7 月 15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4 號、同年 10 月 28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6 號、104 年 2 月 10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1 號、同年 6 月 23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3 號、同年 8 月 25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5 號、同年 10 月 7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8 號、同年 11 月 17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11 號、同年 12 月 29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12 號、105 年 4 月 19 日 105 公審決再字第 0002 號、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公審決再字第 0004 號復審決定書、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公審決再字第 0008 號、107 年 2 月 27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1 號、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6 號、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4 號、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108 年 2 月 19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9 號、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5 號、109 年 2 月 1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及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

四、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以同年 7 月 10 日「再審」書，請求本會撤銷原處分及決定，另

為適法處分並加計利息及損害賠償。核其申請，係對本會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申請人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應為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另於 109 年 1 月至 2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108 年 12 月除外）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答復略以，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予以調降，申請人所稱其僅能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而應補發各期退休所得差額之主張，洵屬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另上開退撫法調降退休所得之規範，並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定財產權保障意旨。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係就該部處理經過所為之說明，並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法規適用之闡釋，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復審第 1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

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原決定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而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決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 14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決足資參照；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原程序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693 號裁定可資參照；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系爭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同年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90001748 號函，於同年月 26 日送達申請人，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該復審決定於同年 7 月 27 日已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8 月 7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其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

所提 7 件復審書未經銓敘部答辯，於法未合；前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係假藉事實說明之名，遂行行政處分之實，應屬附停止條件之行政處分，而該停止條件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892 號判決確定而成就，該部自應另行處分；又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既未違憲，即屬有效法律自應適用，銓敘部對該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適用歧異，違反平等原則；另本復審決定漏未斟酌銓敘部 106 年 2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1064189980 號函、申請人舊制年資（薪資延期給付）給與短缺計算表、請求補發財產損失概算表及郵局入帳金額（摘要）等有利於申請人之證物，分別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云云。茲以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業已審究申請人所提 109 年 2 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所提 7 件復審書（按：應為復審補充理由書），並敘明理由在案；又關於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再審議事由部分，前開復審決定係以前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所提復審程序不合法，而為不受理決定。該不受理決定並非以任何民事、刑事判決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更無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變更，致原復審決定基礎發生動搖之情事；就同條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部分，該復審決定既於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須就實體事項予以審究，申請人所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之證物、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原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均屬其請求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相關實體事項，與前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是否具有行政處分性質無涉，其所提證物自亦無從影響系爭復審決定不受理之結果。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五、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是再審議之提起，係以本會所為復審決定因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具備再審議事由為前提。且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嗣申請人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 日之申請書，以及上開 2 日致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再次向該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書函，重申就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該部須受其前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函所提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

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系爭本會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以上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並無所指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依上，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三、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顯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南市警五人字第 109028041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警員，108 年 10 月 21 日調任南市警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警備隊警員，同年 11 月 1 日調任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警員，109 年 3 月 6 日調任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第五分局 109 年 5 月 29 日南市警五人字第 109026971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主張其工作盡心盡力，機關未明確告知未考列其年終考績為甲等之事由，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案經第五分局 109 年 7 月 3 日南市警五人字第 109033793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

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再依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7198 號書函說明三、載以：「……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故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議案表決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是如遇上開情形，主席始得加入可否任一方以贊成或反對，使議案通過或不通過，抑或不參與該次表決，使議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核議，惟非於議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據此，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始加入表決表示意見。主席如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核與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南市警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警員，108 年 10 月 21 日調任第五分局警備隊警員，同年 11 月 1 日調任同分局開元派出所警員，109 年 3 月 6 日調任現職。第五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

係由其時任單位主管，即開元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第五分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經表決決議維持單位主管評擬之等次及分數，分局長覆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第五分局 108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第五分局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依上開該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所載，該次會議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 11 人全數出席，經就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討論表決並決議：「……二十、……審議 108 年年終考績嘉獎數達 80 次以上（獎懲相抵後）考績評擬乙等以下人員。……4、開元所警員○○○（即再申訴人）嘉獎 284 次，經單位主管評擬 79 分，……。經 11 位考績委員表決，共 11 票同意表決通過，同意該單位主管評擬分數。……」茲因上開第五分局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與審議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投票委員之人數相同，顯見該分局考績委員會主席於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同意維持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擬，違反前揭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

四、綜上，第五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2674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 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逾期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桃源國中）教務處幹事。其因不服桃源國中審認其 109 年 2 月 19 日拒不開會並妨礙辦公，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情節嚴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6 項（應為款）規定，以同年月 27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1219 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同年 4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應為申訴），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補充理由，經本會先後以 109 年 5 月 1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4541 號函及同年月 19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4964 號函，移由桃源國中依申訴程序辦理，並副知再申訴人。

次查再申訴人嗣於同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書，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獎懲令暨簽收清冊 1090303」；請求事項記載「懇請平反」及其說明資料記載：「一、貴會 5/1、5/19 兩次函覆本校應先辦理校內申訴，但是，學校人事主任一直不辦理。……只能再向貴會再申訴。」經本會同年 6 月 17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276 號函，以其不服桃源國中 109 年 2 月 27 日令，經本會移由該校依申訴程序處理，該校業以同年 6 月 1 日北市桃中人字第 1096002674 號書函為申訴函復，通知再申訴人如不服該函復，應就之提起再申訴。其再於同年 6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其書面固僅記載：「……本案職已對校內提出申訴，遭不辦理對待，遂向貴會再申訴。四、本校 6 月 1 日函覆貴會之書函，並無知會職，職不知其內容，如果是本案，職在此向貴會提起再申訴……。」惟依上開書面所載內容，及其於桃源國中為申訴函復後，仍主張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爰認其真意，應係不服該校 109 年 6 月 1 日書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茲依卷附系爭桃源國中 109 年 2 月 27 日令附註一、記載：「受考人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提起申訴。」該令於同年 3 月 3 日經該校教務主任○○○與人事室主任○○○轉交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拒絕簽收，並記明於獎懲令簽收清冊內，此有桃源國中獎懲令簽收清冊 2 份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上開令送達之次日，即 109 年 3 月 4 日起算；而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 84 條申訴準用第 32 條第 1 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6 條申訴準用同辦法第 2 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 4 月 30 日始就系爭桃源國中 109 年 2 月 27 日令表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應為申訴），此有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按應為申訴書）本會收文條戳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保障法第 84 條申訴準用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再申訴人既係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始誤向本會提起救濟，顯已逾保障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定提起申訴之 30 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具有保障法第 84 條申訴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間，桃源國中以其提起申訴，已逾越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7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096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09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分別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員，經臺北市政府以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爰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4112 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五常國小分別以：（一）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7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負責辦理該校財產管理業務，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項（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二）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9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負責辦理該校財產管理業務，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言行粗暴，情節較重，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6 項（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五常國小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且懲處事由不明確，請求撤銷上開 2 件懲處令。案經五常國小分別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992 號函及同年月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99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 109 年 7 月 7 日補充理由，及於同年 8 月 17 日提出委任代理人之再申訴事件委任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分別不服五常國小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五常國小所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第 6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行政人員禮儀基準規範第 3 點規定：「所應遵守規範如下：……6、維持同事間相處應有禮儀舉止、行為；嚴禁對人大聲咆哮。」第 4 點規定：「違反本規範者，將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處分。」據此，五常國小行政人員，如有不服從長官之指揮命令，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或未維持同事間相處應有禮儀舉止及行為等違反規定之情事，固該當申誡或記過懲處之要件；惟服務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應就發生之事實、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審查，綜合判斷之。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員，負責辦理財產、物品管理並編造目錄及增減登記、零用金管理作業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經查：
 - （一）關於五常國小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7 號令部分：

查再申訴人之直屬單位主管總務處○○○主任為提醒再申訴人儘速完成多項未完成之工作，爰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繕打書面交辦單至該校人

事室當面提醒，並要求其簽收以確認知悉，惟其不僅拒絕簽名，並將卷宗夾丟棄於地上。案經提交該校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五常國小總務主任 109 年 2 月 19 日致財管人員交辦單及五常國小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關於五常國小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9 號令部分：
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在五常國小人事室對其直屬單位主管○主任飆罵：「王八蛋」、「神經病」等語。次查再申訴人於該日下午 13 時 3 分許在該校總務處對○主任辱罵「無賴」、「不要讓我知道你爸爸的電話，不然要打電話跟爸爸說你幹的好事……」等語，嗣於該日下午 16 時 8 分許於陳交待批公文予○主任時，直接將公文「丟」在○主任面前之辦公桌上，復於該日下午 16 時 25 分許在總務處辦公室咆哮並試圖拿木棍攻擊總務處文書組組長○○○，並向○組長咒罵：「要我死，我絕對找你當墊背，我告訴你」等語。案經提交該校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五常國小答復書檢附影音畫面之光碟、該校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校人事室○主任 109 年 7 月 17 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再申訴人對於五常國小直屬長官及同仁，以不當言語辱罵，並有不當舉止，核有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違反該校行政人員禮儀基準規範之情事，洵堪認定。惟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及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服務機關對所屬人員違失行為之懲處，應按情節輕重衡酌其違失行為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而分別核予其程度不同之懲處，且應就其所有情形，一律注意。經查五常國小於召開前揭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時，已知悉再申訴人先於同年 2 月 19 日在該校對○主任有不當舉止之情事，復於同年 3

月 17 日在該校人事室及總務處辦公室以不當言語與舉止對待○主任及○組長之情事，則該校自應就再申訴人上開 2 次執行工作不服從指揮之類型相近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應負之行政責任。然該校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說明何須以系爭各懲處令分別懲處再申訴人之理由。是該校以系爭各該懲處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五常國小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7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同年月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9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均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恆醫人字第 109010030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以下簡稱恆春醫院）護理師兼護理長。其因不服該院 109 年 3 月 27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度內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2 目及一般條件 6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 108 年考績於機關首長覆核時，逕予變更其考績等次及分數，且考績委員會 108 年通過之敘獎案，遲至 109 年始核布敘獎，致其 108 年考績表上漏列嘉獎一次獎勵，該院辦理考績作業程序違法，評量之事實亦有錯誤，請求評列為甲等。案經恆春醫院 109 年 8 月 12 日恆醫人字第 109010039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關於恆春醫院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 （一）按依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組成，如不符合上開規定，則該機關考績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會初核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恆春醫院 109 年度考績會原擬置委員 7 人，其中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2 人及指定委員 4 人；惟人事室簽請院長指定委員時，因考量該院一級單位主管多為男性，為符合性別比例，爰建請院長增列女性之指定委員 1 人，致考績會委員增加為 8 人。此有恆春醫院考績會各委員聘書及該院人事室 109 年 1 月 22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恆春醫院 109 年度考績會既設置委員 8 人，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票選委員人數應為 4 人，惟該院 109 年度考績會票選委員僅有 2 人，該院考績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其所審議之 108 年年終考績案，自有法定程

序之瑕疵。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該院受考人得自行登記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之具體事證，是該院辦理票選委員作業，亦有可議。

三、關於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核程序部分：

- (一) 按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復按銓敘部 93 年 9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81 號函釋，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註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會之決議。是對於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評核程序，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恆春醫院護理師兼護理長。該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核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該院代理護理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 81 分，遞送 109 年 2 月 13 日恆春醫院 109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初核，決議維持單位主管評擬之等次及分數，遞經該院院長○○○覆核時，逕行修改再申訴人 108 年考績等次為乙等（79 分）。該院爰就上開考績等次修正案，以同年 2 月 27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進行復議，經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 4 人，決議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等次變更為乙等 79 分，遞經○院長覆核，亦維持 79 分，惟再申訴人考績表總評欄內之綜合評分欄，並未配合更正考績會初核分數。此有再申訴人之考績表、上開該院 109 年第 1 次及第 3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恆春醫院院長對考績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未依規定交考績會復議，逕予修正再申訴人之考績等次，核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及上開銓敘部 93 年 9 月 15 日函釋意旨未合。且恆春醫院為補正復議程序而召開之上開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出席委員僅有 4 人，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與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均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該院就再申訴人之考績表，並未配合考績會復議結果更正初核分數，亦有可議之處。

四、關於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部分：

(一) 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次按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63943 號函釋示：「……二、鑒於部分機關辦理考績（成）作業時，未切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致有考績（成）案因公務人員提起救濟而經撤銷者，爰彙整下列應注意事項供參考：

（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2.受考人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是各機關辦理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二) 卷查再申訴人辦理健康醫院認證事宜，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恆春醫院通過認證，該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8 年第 5 次考績會，決議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惟遲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始發布敘獎令。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度未獲發布獎勵令，其該年度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原未記載獎勵紀錄，嗣由該院人事管理員○○○手寫加註嘉獎 1 次並核章確認。復依卷附該院 109 年 5 月 19 日恆醫人字第 1090100220 號函所載，該院 109 年度考績會審議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時，已將上開敘獎資料載入考績名冊個人資料中，供委員及機關長官參考在案。此有恆春醫院護理科 108 年 10 月 8 日簽、上開該院 109 年 4 月 30 日令、

109 年 5 月 19 日函及再申訴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上開敘獎事實固發生於 108 年度，惟獎勵令既發布於 109 年度，依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函釋意旨，即應列入再申訴人 109 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是再申訴人 108 年考績表上所載之嘉獎次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恆春醫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對事實認定有錯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新北新工人字第 109947476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新北高工）實習處書記。其因不服新北高工 109 年 4 月 24 日新北新工人字第 109947362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實際工作表現，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5 目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請求改列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新北高工 109 年 7 月 3 日新北新人字第 10994761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

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復按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說明一、記載：「……（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是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5 條及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應符合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又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參與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

三、再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依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四、第 4 項增訂理由記載：「(一)……次查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 0 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令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法二字第 0 九八三 0 九二八七一號書函略以，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者，基於監督管理考核之需，爰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上開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二)茲以實務上各機關（含學校）如有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單位主管而其單位內有依本法辦理考績之受考人等情形，例係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使是類人員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然指定委員既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屬其人事管理之固有權限，爰明定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亦得為指定委員……。」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視類型、校務發展、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設一級單位……如下：……四、輔導處（室）：……。」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三、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及依銓敘部 109 年 9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5382 號函釋略以，高級中等學校之輔導處（室）主任應由校長就具有輔導科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公立學校聘請未取得輔導科教師證書之教師代理該校輔導室主任職務，該名教師非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所稱本機關人員，亦非同條第 4 項所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不得經校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委員。據此，公立學校校長如指定未取得輔導科教師證書而代理該校輔導室主任職務之公立學校教師為考績委員，即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意旨，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卷查新北高工 108 年受考人計 29 人（男性 11 人，女性 18 人），該校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 10 人，其中指定委員 5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4 人，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該校考績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 4 人。依新北高工人事室 108 年 7 月 30 日簽說明四、記載：「……先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俟選出 4 名票選委員後，復陳校長依法規及性別比例相關規定圈選指定委員，並指定 1 名主席。」復依該校人事室同年 8 月 7 日簽說明二、記載：「依票選結果，本校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 4 名票選委員分別為：正取票選委員……○○○先生 12 票……○○○先生 7 票……○○○小姐 4 票……○○○小姐 3 票……候補票選委員……○○○先生 7 票……○○○先生 7 票……○○○小姐 3 票……○○○小姐 2 票……（。）」是新北高工考績會票選委員○先生、○先生及○先生得票數均為 7 票，高於得票數 4 票之○女士及得票數 3 票之○女士。此有新北高工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該校人事室 108 年 7 月 30 日簽、同年 8 月 7 日簽及考績會委員選舉票數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對於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組織規程雖未規定其處理方式，然依前揭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規定之意旨，此一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仍應嚴守民主化選舉機制，無悖於平等之要求，例如應由同票數者進行第 2 次投票或抽籤方式產生，不得以其他因素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茲依卷附資料，查無新北高工以民主化選舉機制重行確定得票數相同之○先生、○先生及○先生票選委員資格之相關事證，該校逕將○先生及得票數較低之○女士與○女士列為正取票選委員，○先生及○先生列為備取票選委員，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前段之「平等」規定。

- 五、又查新北高工校長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簽核上開該校人事室同年 7 月 7 日簽，

並指定教師兼教務主任○○○先生、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女士、教師兼總務主任○○○先生、教師兼實習主任○○○先生及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先生為考績會委員，再指定○先生擔任主席。案經新北高工以 108 年 8 月 15 日新北新工人字第 1089207725 號公告上開考績會委員名單。此有新北高工 108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考績會委員名單及 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新北高工聘請未取得輔導科教師證書之○先生代理輔導室主任職務，並經校長指定○代理主任為考績會之委員，與前開組織規程規定及銓敘部 109 年 9 月 4 日函釋意旨未符。據上，新北高工考績會之組成既於法不合，則經該考績會初核之考績評定結果，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六、綜上，新北高工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虎鎮人字第 109001181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下稱虎尾鎮公所）社會課課員，經該公所指派其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9 日止在該公所民政課服務。其因不服虎尾鎮公所 109 年 3 月 30 日虎鎮人字第 109000814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公務均認真負責、達成任務，且 108 年獲

得嘉獎 10 次，卻連續 3 年遭考列乙等，顯係針對性打考績，原因應係其向直屬主管要回借款所致。案經虎尾鎮公所 109 年 7 月 15 日虎鎮人字第 109001680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又依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第 2 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機關首長對考績之覆核或逕為考核，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此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職權外，尚無法授權由其他人員為之。該部復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3 月 2 日 109 年第 8 次會議陳述意見，重申考績覆核屬於機關首長權限，無法授權他人之意旨。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虎尾鎮公所社會課課員，經該公所指派自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9 日止在該公所民政課服務。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由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公所社會課課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民政課課長對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 76 分，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76 分，並經主任秘書○○○於考績表之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評分並蓋章，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考績評分清冊及考績表均由機要秘書○○○以其管理使用之「虎尾鎮鎮長○○○（乙）」樣式職名章蓋章維持 76 分，此有虎尾鎮公所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上半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紀錄、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再申訴人之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然依前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之意旨，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其他人員為之。是虎尾鎮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經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應遞送機關首長即鎮長○○○覆核，始符法定程序。惟查該公所 108 年年終考績覆核係由鎮長授權機要秘書○○○以「虎尾鎮鎮長○○○(乙)」之職名章為考核。茲因虎尾鎮公所機要秘書○○○非屬機關首長，自無覆核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權限，虎尾鎮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虎尾鎮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6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湖工人字第 109600381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內湖高工）出納組長，於 108 年 2 月 1 日調任學務處幹事，復於同年 7 月 15 日職務調整為總務處幹事（現職）。其因不服內湖高工 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湖工人字第 109600285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

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校將其降調非主管，又將甲等考績給予新任無經驗同仁，顯然對其考績評核不公正。案經內湖高工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湖工人字第 10960056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 9 月 3 日北市湖工人字第 1096007144 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又依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第 2 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機關首長對考績之覆核或逕為考核，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此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職權外，尚無法授權由其他人員為之。該部復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3 月 2 日 109 年第 8 次會議陳述意見，重申考績覆核屬於機關首長權限，無法授權他人之意旨。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內湖高工出納組長，於 108 年 2 月 1 日調任該校幹事。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由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該校總務處主任，按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78 分，並經教務主任○○○於考績表之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評分並蓋章，上開考績表由校長秘書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校長○○○（甲）」樣式職名章蓋章維持 78 分，此有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內湖高工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109 年 9 月 3 日北市湖工人字第 1096007144 號函及再申

訴人 108 年度勤惰統計資料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然依前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之意旨，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其他人員為之。是內湖高工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經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遞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後，應遞送首長即校長○○○覆核，始符法定程序。惟查該校 108 年年終考績覆核係由校長秘書以「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校長○○○（甲）」之職名章為考核。茲因內湖高工校長秘書非屬機關首長，自無覆核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權限，內湖高工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內湖高工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331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法警，於法警室所置休假登記簿登記 108 年 12 月 23 日照顧假（即家庭照顧假）1 日，經該署中央台副法警長○○○及法警長○○○於上開請假登記簿核章同意請假；並於當日未到任所上班。嗣其於同年月 30 日在臺北地檢署差勤表單簽核系統送出同年月 23 日家庭照顧假 1 日之電子假單，經○法警長依前於休假登記簿已同意之意旨，於 109 年 1 月 3 日 13 時 00 分批示同意，惟再申訴人於該電子假單尚待

人事室完成登錄作業流程前，於同日 14 時 03 分取消該假單，並改送 108 年 12 月 23 日加班補休 1 日之電子假單，經○法警長於 109 年 1 月 6 日批示不同意；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8 月 8 日再次送出 108 年 12 月 23 日加班補休 1 日之電子假單，仍經○法警長批示不同意。再申訴人爰就臺北地檢署否准其變更 108 年 12 月 23 日假別為加班補休 1 日之申請，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機關長官無權要求其提出職務報告，以作為是否核准加班補休之依據。案經臺北地檢署同年 7 月 9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48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8 月 28 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北地檢署派員於同年 8 月 24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2 次會議陳述意見，臺北地檢署再以同年 9 月 1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5910 號函補充說明。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次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實施方式：……（五）上、下班捺按掌形機之規定：……2.請假、休假或出差均應事先於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辦妥請假手續。……」復按 97 年 8 月 7 日修正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職員請假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法警室人員，請假 1 天以下，由法警長決行，請假超過 1 天，均由書記官長決行。依上開規定，臺北地檢署法警請假、休假或出差時，均應事先於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辦妥請假手續，惟對請假獲准後變更假別則未有明文。經公務員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代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2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差勤管理係屬各機關之人事權責，公務人員請假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等，須視各機關依請假規則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所作具體規範暨該機關電子差勤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程序而定。如公務人員所請假別已然實施，尚無從逕予撤銷，僅得循變更假別之方式提出申請，且變更假別，仍應經權責長官同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

示，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衡酌處理；另臺北地檢署以同年 9 月 1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5910 號函補充說明略以，法警請假 1 天以下由法警長決行，爰本件再申訴人變更假別仍應經法警長同意。據此，臺北地檢署法警，請假、休假或出差均應事先於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辦妥請假手續。如須事後更改，仍應經權責長官同意。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地檢署法警，因 108 年 12 月 23 日須帶女兒至醫院就診，於法警室休假登記簿登記該日照顧假（即家庭照顧假）1 日，並經中央台○副法警長及○法警長於上開請假登記簿核章同意請假在案。此有臺北地檢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法警室休假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法警長於同年 12 月 28 日清查法警室全年度休假本，並列出尚未至差勤表單簽核系統送出電子假單者之清單，發現再申訴人上開同年 12 月 23 日家庭照顧假 1 日之電子假單未送出，爰於同年 12 月 29 日請負責統計內勤之隊長○○○督促再申訴人送出假單。再申訴人於同年 12 月 30 日送出同年 12 月 23 日家庭照顧假 1 日電子假單，經代理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同意代理，並經○法警長於同年 1 月 3 日批示同意。惟再申訴人於該電子假單尚待人事室完成作業流程前，即於同日撤銷該假單並改送 108 年 12 月 23 日加班補休 1 日之電子假單，經○法警長於 109 年 1 月 6 日批示不同意，並加註意見：「經查當日係申請家庭照顧假，故請先查明假別並確認」再申訴人再於同年 1 月 8 日送出 108 年 12 月 23 日加班補休 1 日電子假單，經○法警長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批示不同意，並加註意見：「本件請假經查當日假本係請家庭照顧假，並經中央臺副警長及法警長核章確認，若假後因故送出假單須改請其他假別，請提出職務報告說明修改假別事由，原則上會同意！並請盡（儘）速提出！」嗣臺北地檢署發現再申訴人於法警室休假登記簿上 108 年 12 月 23 日「照顧假」旁，私自加註「改補休」並加蓋再申訴人私章。此亦有臺北地檢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法警室休假登記簿及上開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請假表單截圖 4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再申訴人不服臺北地檢署否准其申請 108 年 12 月 23 日變更假別為加

班補休 1 日提起申訴，經該署以系爭 109 年 5 月 20 日函為申訴函復，請再申訴人於同年 6 月 2 日前提出書面說明 108 年 12 月 23 日變更假別理由，或於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補送假單並載明變更事由；因再申訴人仍未提出變更假別理由，臺北地檢署再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3890 號函，請再申訴人於同年 6 月 16 日前提出理由。嗣再申訴人於同日送出 108 年 12 月 23 日加班補休 1 日之電子假單，並檢附家庭照顧假回函，載以：「申訴書回函 109 年 5 月 20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3310，強制要求申訴人於 6 月 2 日前，必須提出書面說明變更假別理由……，如未依限提出，將以『家庭照顧假』登記當日假別，北檢主管與人事室的強制作法，已然第 2 次侵害申訴人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與第 78 條的『再申訴』權利。復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3890，另強制要求申訴人於 6 月 16 日前……已然第 3 次侵害申訴人公務員保障法再申訴與請假權益。申訴人後續將於再申訴書內，詳載北檢主管與人事室未依法行政事由，今提出加班補休申請，依茲證明。」經○法警長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批示不同意，並加註意見：「本件加班補休申請部分，附件所附『家庭照顧假回函』經查臺端內容仍未依本署 109 年 6 月 10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3890 號函意旨說明臺端就 108 年 12 月 23 日原申請家庭照顧假變更假別為加班補休之事由，故本件加班補休申請仍予退回」。此亦有上開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請假表單截圖 1 份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請假單，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事後須變更假別，仍應經權責長官同意。本件再申訴人雖於法警室所置休假登記簿登記 108 年 12 月 23 日照顧假 1 日，經○副法警長及○法警長於上開請假登記簿核章同意請假，惟此與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請假應事先於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辦妥請假手續，即有未合。嗣再申訴人先以家庭照顧假為由，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未到任所上班，經長官提醒後始至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辦理該日家庭照顧假 1 日請假手續，既經權責長官於 109 年 1 月 3 日核准，則嗣後再申訴人

欲變更假別為加班補休，自仍應經權責長官同意。次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下列規定：……（十）休假採輪休制，每日休假人數，以不影響勤務為限，如遇特殊情況得命令停休。……」及○法警長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訂頒之休假規則規定：「（一）每日可休假人數，以至少 6 名為原則，例外視勤務做調整。（二）每日 6 名，係指實際休假人數，不包含婚、喪、公、事、病、照顧、陪產與育嬰假等等。（三）年度休假之規則……3.表定超出 6 名者，中央台不保證其該日一定休的到假。……」臺北地檢署考量家庭照顧假雖不計入法警室每日 6 名休假人數內，但在維護勤務正常運作所須人力需求之前提下，請家庭照顧假人數可能影響當日可請休假之人數額度，審認再申訴人若原先即申請加班補休，考慮人力未必獲准，其卻於核定准予家庭照顧假並依時未到班後，始申請變更假別，基於法警室差勤管理之公平性，有必要請其說明變更假別之理由，俾考量是否准其所請。爰以系爭 109 年 5 月 20 日函及前開 109 年 6 月 10 日函，請再申訴人依限提出 108 年 12 月 23 日變更假別理由或於差勤表單簽核系統補送假單並載明變更事由之書面說明，以維護該署法警休假制度之公平性及作為主管核假之依據。經核臺北地檢署要求再申訴人說明其變更 108 年 12 月 23 日假別之理由，本屬機關長官管理權限之行使範圍，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機關長官無權要求其提出職務報告，以作為是否核准加班補休之依據，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地檢署否准再申訴人變更 108 年 12 月 23 日假別為加班補休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調閱該署人事室資料，以證明該署同仁變更假別是否需上陳職務報告說明一節。茲以他人之職務報告與機關長官是否准予再申訴人變更假別無涉，故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180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均簡稱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下簡稱花蓮辦事處）科員，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調任該辦事處股長（現職）。北區分署 109 年 2 月 12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0925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原任花蓮辦事處科員期間，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以下稱系爭國有地）基地續租換約，未能察覺原承租人有擴占原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等情，而同意續約，致遭監察院糾正，核有辦理業務疏失之情形，依國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國產署獎懲規定）第 8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聲明不服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辦理上開國有地土地續租換約業務並無疏失而貽誤公務之情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應予撤銷。案經北區分署 109 年 5 月 6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3040 號函上傳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 5 月 17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4260 號函補充說明。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28 日補充理由。嗣本會通知國有財產署及北區分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 7 月 13 日 109 年第 26 次會議陳述意見。北區分署復以同年 7 月 24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5163 號函補充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亦於同年 7 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國產署獎懲規定第 8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誠：（一）辦理業務不力或疏失，貽誤公務，情節輕微者。……」據此，國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辦理業務不力或疏失而貽誤公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再按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

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屬逕予出租者，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承租人屆期未繳納違約金，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又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租賃作業程序）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有意續租時，除依出租管理辦法或法令另有規定不再續租者外，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續租換約；必要時，出租機關得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辦理續租換約。但屬建築基地者，配合全面換約作業需要，得於租期屆滿前二年內辦理續租換約。」第 43 點規定：「承租人對租賃物使用限制如下：（一）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二）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第 51 點第 1 項規定：「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六）承租人違背租約約定時。……」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續租換約作業，及承租人違反租約之效果，已有明文。

三、卷查本件懲處案緣於案外人○○○（以下稱○君）藉由租用面積為 687 平方公尺之系爭國有地為基地，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之國有地，與他人共同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惟國產署疏於注意上開情事，提前與其續訂租約，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經查：

- （一）○君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向國產署承租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 6 萬 5,662 平方公尺，供種植農作物使用，嗣因其將該地變更為非農作使用，經花蓮辦事處依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0 日終止租約。惟其未依規定騰空返還占有土地，並於 100 年 6 月 2 日申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基地方式承租系爭國有地（含鐵皮屋、棚架、倉庫，面積約 687 平方公尺），經花蓮辦事處審核符合上開規定，

乃同意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系爭國有地，另於 100 年 8 月 3 日會同○君將其餘占用土地 6 萬 5,192 平方公尺點交並收回國有。嗣花蓮辦事處於 106 年 9 月接獲花蓮縣政府通報，民眾檢舉○君承租系爭國有地，除作基地使用外，再次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並設置○○生態農場使用之情事。經花蓮辦事處於同年 11 月 8 日現場勘查，嗣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03001310 號函，檢附相關事證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偵辦，並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配合該站再次現場履勘後，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4201245 號函請○君清除地上物騰空還地。此有系爭國有地土地產籍表、100 國基租字第 00070 號租賃契約書、108 年 1 月 8 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2885 號起訴書，及上開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 月 18 日函、同年 4 月 3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查花蓮辦事處為辦理國有基地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續租換約案件，依北區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是類換約案件係授權由第三層（股長）決行。經前○股長○○依職權統籌規劃轄區內 5,400 戶分批換約事宜，其中玉里鎮 960 戶下鄉換約部分，訂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與同年 3 月 3 日假花蓮縣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君依通知到場辦理續約，由承辦人即再申訴人核對其身分、附繳證件無誤，且無換約續租申請書所列欠租、變更承租人身分等情事，符合租賃作業程序規定，准予續約，租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君等人涉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罪嫌，於 108 年 1 月 8 日提起公訴，北區分署乃以同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842006270 號函，通知○君終止租約。此有花蓮辦事處 107 年第三股人員名冊及職掌業務、「107 年國有基地續租換約來處、下鄉換約輪值表」、107EC0005943 號換約續租申請書與切結書、上開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0 月 4 日簽，以及上開北區分署 108 年 3 月 1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監察院為調查系爭國有地不法占用情形，先以 107 年 9 月 7 日處台調伍

字第 1070832553 號函國產署，訂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3 日前往現地履勘及聽取簡報，嗣作成 108 年 5 月 8 日 108 財正 0009 糾正案，以系爭國有地承租人藉由租用 687 平方公尺國土作為基地，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不僅侵占國產，更有破壞山林、危害國土保安、危及遊客安全等疑慮，然國產署對上開違法事證置若罔聞，任令花蓮辦事處提前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再度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檢調機關之偵查作為及監察權之行使，均無法使該署產生警惕，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致使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監察院並以 108 年 5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78 號函、同年 8 月 12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24 號函，及同年 12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702 號函，請財政部督飭國產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查究本案失職人員責任。此有上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7 年 9 月 7 日函、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0 月 9 日簽、監察院上開糾正案文、108 年 5 月 10 日函、同年 8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原係花蓮辦事處科員，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調任現職。其於任職花蓮辦事處第三股科員期間，該處為因應國有土地租期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考量續租換約應辦件數 5,407 件，數量龐大，規劃全體同仁以任務分組方式，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續租換約，另偏遠地區亦規劃任務分組方式分批派員下鄉辦理續換約，並自 107 年 5 月 2 日開始下鄉辦理換約，再申訴人經排定於同年 10 月 3 日至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國有土地換約作業，此有該處 107 年國有基地續租換約來處、下鄉換約輪值表在卷可稽；再查系爭國有土地不法占用案，業由占用業務承辦人○○○於產籍資料中加註「107 年 1 月 18 日，○○生態農場占用函請法務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依法偵辦」。惟再申訴人於辦理換約前，未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18 點規定：「出租機關依據產籍資料、勘查表及申租人檢附文件審查申租案……。」先行核對產籍資料，致未能查覺原承租人有擴占原租用土地範圍外國有土地之情事，仍同意○君辦理換約事宜。國產署為

查究前開糾正案之失職人員，經北區分署召開 109 年 2 月 7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並通知包括再申訴人在內之相關人員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其中有關再申訴人部分，審認花蓮辦事處既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函請法務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依法偵辦○○生態農場占用案，並註記在產籍資料內，再申訴人於取得下鄉換約作業資料時，即可知有擴占情事，惟其在明知有擴占情事，仍同意換約，致遭監察院糾正，有辦理業務疏失情形，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北區分署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上開國有地土地續租換約業務並無疏失而貽誤公務之情事云云。茲依前開 107 年度偵字第 2885 號起訴書所載，○君提供承租土地上原有設施，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起與他人共同經營○○休閒農場，並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之國有地，即有租賃作業程序第 43 點所稱，違反租賃物使用限制之情事，出租機關自得依同作業程序第 51 點終止租約。復依卷附資料，系爭國有地承租人涉及非法占用國土，及變更使用用途之情事，花蓮辦事處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及 107 年 4 月 12 日進行現場履勘，並配合司法與監察調查作業，已如前述，且有系爭土地產籍表註記在案。再申訴人就○君上開不法情事，尚難諉為不知，而認其辦理上開國有地土地續租換約業務，並無疏失。又北區分署指派花蓮辦事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7 月 13 日 109 年第 26 次會議說明略以，有關換約一節，現場承辦人係依○前股長約於 6 個月前挑選好之資料，進行核對身分等作業。再申訴人固依○前股長挑選好之資料，進行核對身分作業，惟對於系爭國有地承租案，仍應審核其產籍資料，注意其是否有違反租約情事之義務，然再申訴人就承租人違反租約情事，缺乏警覺，刻板依法令予以提前續約，自有執行職務疏失，貽誤公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區分署依國產署獎懲規定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2 月 12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綜上，北區分署 109 年 2 月 12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0925 號令，核

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畜試人字第 109241215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均簡稱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下簡稱花蓮辦事處）股長，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以下簡稱花蓮繁殖場）課員（現職）。畜產試驗所 109 年 4 月 17 日畜試人字第 1092412109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任職花蓮辦事處期間，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以下稱系爭國有地）承租案，刻板依法令續約，未注意原承租人有擴占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職務疏失情節輕微，依畜產試驗所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畜產試驗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上開國有地續租換約業務係依法行政，並無違誤，監察院糾正管理機關法制層面缺失，不應苛責執行單位，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北區分署 109 年 6 月 4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3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及畜產試驗所同年 11 日畜試人字第 109240185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本會通知國產署及北區分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 7 月 13 日 109 年第 26 次會議陳述意見。畜產試驗所復以同年 8 月 19 日畜試人字第 1092412249 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20 日補充理由並申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畜產試驗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八）其他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復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原職機關於人員調職後始知悉或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據此，畜產試驗所及所屬機關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而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職務後，原職機關就其於服務期間之違失行為，應列舉獎懲事由及擬具獎懲建議，送請新職機關參辦，再由新職機關核布獎懲令。

二、再按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屬逕予出租者，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承租人屆期未繳納違約金，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又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租賃作業程序）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有意續租時，除依出租管理辦法或法令另有規定不再續租者外，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續租換約；必要時，出租機關得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辦理續租換約。但屬建築基地者，配合全面換約作業需要，得於租期屆滿前二年內辦理續租換約。」第 43 點規定：「承租人對租賃物使用限制如下：（一）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二）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第 51 點第 1 項規定：「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六）承租人違背租約約定時。……」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續租換約作業程序，及承租人違反租約之效果，已有明文。

三、卷查本件懲處案緣於案外人○○○（以下稱○君）藉由租用面積為 687 平方公尺之系爭國有地為基地，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之國有

地，與他人共同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惟國產署疏於注意上開情事，提前與其續訂租約，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經查：

- (一) ○君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向國產署承租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 6 萬 5,662 平方公尺，供種植農作物使用，嗣因其將該地變更為非農作使用，經花蓮辦事處依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0 日終止租約。惟其未依規定騰空返還占有土地，並於 100 年 6 月 2 日申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基地方式承租系爭國有地（含鐵皮屋、棚架、倉庫，面積約 687 平方公尺），經花蓮辦事處審核符合上開規定，乃同意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系爭國有地，另於 100 年 8 月 3 日會同○君將其餘占用土地 6 萬 5,192 平方公尺點交並收回國有。嗣花蓮辦事處於 106 年 9 月接獲花蓮縣政府通報，民眾檢舉○君承租系爭國有地，除作基地使用外，再次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並設置○○生態農場使用之情事。經花蓮辦事處於同年 11 月 8 日現場勘查，嗣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03001310 號函，檢附相關事證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偵辦，並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配合該站再次現場履勘後，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4201245 號函請○君清除地上物騰空還地。此有系爭國有地土地產籍表、100 國基租字第 00070 號租賃契約書、108 年 1 月 8 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2885 號起訴書，及上開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 月 18 日函、同年 4 月 3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查花蓮辦事處為辦理國有基地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續租換約案件，依北區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是類換約案件係授權由第三層（股長）決行。經再申訴人依職權統籌規劃轄區內 5,400 戶分批換約事宜，其中玉里鎮 960 戶下鄉換約部分，訂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與同年 3 月 3 日假花蓮縣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君依通知到場辦理續約，由承辦人即科員○○○（現任花蓮辦事處股長）核對其身分、附繳證件無誤，且無換約續租申請書所列欠租、變更承租人身分等情事，符合租賃作業程序規

定，准予續約，租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君等人涉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罪嫌，於 108 年 1 月 8 日提起公訴，北區分署乃以同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842006270 號函，通知○君終止租約。此有花蓮辦事處 107 年第三股人員名冊及職掌業務、「107 年國有基地續租換約來處、下鄉換約輪值表」、107EC0005943 號換約續租申請書與切結書、上開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0 月 4 日簽，以及上開北區分署 108 年 3 月 1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監察院為調查系爭國有地不法占用情形，先以 107 年 9 月 7 日處台調伍字第 1070832553 號函國產署，訂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3 日前往現地履勘及聽取簡報，嗣作成 108 年 5 月 8 日 108 財正 0009 糾正案，以系爭國有地承租人藉由租用 687 平方公尺國土作為基地，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不僅侵占國產，更有破壞山林、危害國土保安、危及遊客安全等疑慮，然國產署對上開違法事證置若罔聞，任令花蓮辦事處提前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再度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檢調機關之偵查作為及監察權之行使，均無法使該署產生警惕，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致使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監察院並以 108 年 5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78 號函、同年 8 月 12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24 號函，及同年 12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702 號函，請財政部督飭國產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查究本案失職人員責任。此有上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7 年 9 月 7 日函、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0 月 9 日簽、監察院上開糾正案文、108 年 5 月 10 日函、同年 8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原係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第三股股長，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調任現職。其於任職花蓮辦事處股長期間，負責國產署、北區分署交下各類計畫統籌，及督導國有地出租管理業務。有關係爭國有地承租與不法占用之處理，均由再申訴人原任職花蓮辦事處第三股所承辦，再申訴人為該股股長並承辦或督導屬員辦理相關公文，包括 107 年 1 月 18 日

將○君占用國有土地移送偵辦之公文。是其確已知悉系爭國有地承租人有擴占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變更使用用途之情事。國產署為查究前開糾正案之失職人員，經北區分署召開 109 年 2 月 7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並通知包括再申訴人在內之相關人員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渠等提具書面陳述意見書，其中有關再申訴人部分，審認其擔任花蓮辦事處股長期間，已知系爭國有地原承租人有擴占原租用基地範圍，卻未能警惕對續約一事加以斟酌，致遭監察院糾正，有辦理業務疏失情形，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該分署乃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0926 號函，移請花蓮繁殖場依權責辦理懲處事宜。該場爰報送畜產試驗所提經該所同年 4 月 10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再申訴人提出陳述意見書，並以視訊方式進行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北區分署 109 年 2 月 12 日函、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畜產試驗所上開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前揭國有地續租換約業務係依法行政，並無違誤，監察院糾正管理機關法制層面缺失，不應苛責執行單位云云。茲依前開 107 年度偵字第 2885 號起訴書所載，○君提供承租土地上原有設施，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起與他人共同經營○○休閒農場，並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之國有地，即有租賃作業程序第 43 點規定所稱，違反租賃物使用限制之情事，出租機關自得依同作業程序第 51 點第 1 項規定終止租約。復依卷附資料，系爭國有地承租人涉及非法占用國土，及變更使用用途之情事，花蓮辦事處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及 107 年 4 月 12 日進行現場履勘，並配合司法與監察調查作業，已如前述，且有系爭土地產籍表註記在案。再申訴人就○君上開不法情事，尚難諉為不知；又北區分署指派花蓮辦事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7 月 13 日 109 年第 26 次會議說明略以，有關換約一節，現場承辦人係依再申訴人約於 6 個月前挑選好之資料，進行核對身分等作業。是再申訴人統籌及督辦 107 年國有基地續租換約業

務，卻未能有所警惕，疏未就系爭國有地承租案有上開不法情事，本於權責視個案情節，予以適當處置，逕依租賃作業程序第 39 點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使北區分署提前與○君續租換約，致生國土反覆遭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就承租人違反租約情事，缺乏警覺，刻板依法令予以提前續約，自有執行職務疏失之情事。茲因北區分署未確實按相關人員（含再申訴人）之違失情節輕重，覈實檢討責任歸屬及議處，以前開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一律核予（建議）申誡一次之懲處，已非允當；又該分署業於本件審理期間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檢討業務承辦人員及督導人員失職責任及懲度，並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5162 號函，建請畜產試驗所依權責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撤銷該分署原核處申誡一次懲處之建議。嗣經該所提 109 年 8 月 17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竟未考量其情事已有變更，並本於權責就北區分署所送變更懲處額度之具體事由，重行審究，僅以本件尚在再申訴程序為由，決議俟本會審理結果後再議，亦有未洽。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本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爰系爭畜產試驗所 109 年 4 月 17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

六、有關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件經國產署及北區分署到會陳述意見後，事實已臻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綜上，畜產試驗所 109 年 4 月 17 日畜試人字第 1092412109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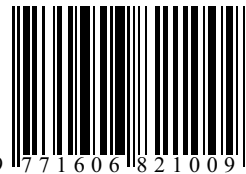
第39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